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公司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淑妹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592-2860

電子郵件信箱：shulin@farcent.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秦美華

職稱：副理

聯絡電話：(02)2592-2860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farcen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 | |
|---------------------------------|-------------------|
| 1. 總公司：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13 樓 | 電話：(02) 2592-2860 |
| 2. 台中營業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18 樓 | 電話：(04) 2297-0899 |
| 3. 高雄營業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 號 14 樓 | 電話：(07) 555-0468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五樓

網址：<http://www.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松樹、林金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電話：(02) 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arcent.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 揭露評估過程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理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概況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21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222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224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985,548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595,878 仟元增加 24.42%，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179,862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26,604 增加 42.07%，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5,804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 114,397 仟元增加 27.45%，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取得帝凱公司 51% 股權，104 年 10 月再取得股權 9.199%，合計持有股權 60.199%，今年較去年稅後淨利增加原因主係今年合併帝凱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之淨利。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
	實際	實際	
營業收入淨額	1,985,548	1,595,878	24.42%
營業成本	-1,085,980	-861,747	26.02%
營業毛利淨額(註)	899,568	734,131	22.54%
營業費用	-719,706	-607,527	18.46%
營業利益	179,862	126,604	4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67	23,484	36.97%
稅前純益	212,029	150,088	41.27%
稅後純益	161,221	118,897	35.60%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淨利	145,804	114,397	27.45%
非控制權益	15,417	4,500	242.60%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四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12,029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16,763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32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16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477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901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355,63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2%	34.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2.45%	355.47%
流動比率	185.32%	187.67%
速動比率	132.87%	128.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4%	11.5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65%	28.12%
純益率	8.12%	7.47%
每股盈餘(元/稅後)	2.73	2.14

(註)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負債影響
(3,931)仟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985,548	1,595,878
研發費用	11,812	12,899
比率(%)	0.60%	0.81%
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消臭噴霧&補充品-維也納森林 2.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消臭噴霧&補充品-葡萄柚抗菌 3.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維也納森林 4.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萊茵河畔 5. 去味大師精選城市花園香氛組 6.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造型) 7.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花漾樂園(造型) 8.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糖果派對(造型) 9.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陽光香氣(造型) 10. 花仙子香氣蛋-淨柔香 11. 花仙子香氣蛋-蜜桃香 12. 花仙子香氣蛋-薰衣草香 13.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晨露香氣 14.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薰衣草香氣 15.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玫瑰香氣 16. 花仙子竹木香 40ML-純淨麝香 17. 花仙子竹木香 40ML-清新晨露 18. 茶樹莊園茶樹洗碗精(1000ml)&補充包 19. 茶樹莊園茶樹洗衣精&補充包 20. 驅塵氏-簡易版彈力掃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舒爽薰衣草 2.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補充包---舒爽薰衣草 3.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 4.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陽光香氣 5. 去味大師竹木香-忘憂天竺葵&補充品 6. 去味大師竹木香-舒活迷迭香&補充品 7. 去味大師竹木香-紓壓佛手柑&補充品 8.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寵物環境專用-潔淨亞麻 9.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忘憂天竺葵 10.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紓壓佛手柑 11. 去味大師汽車一葉香-空氣淨化&補充品 12. 去味大師汽車一葉香-強力消菸臭&補充品 13. 茶樹莊園茶樹洗碗精&補充包 14. 茶樹莊園茶樹洗衣精&補充包 15. 茶樹莊園茶樹地板清潔劑 &補充包 16. 驅塵氏金剛戰神拖&拖把組 17. 驅塵氏雙面蝶型拖把&補充包 18. 驅塵氏乾濕鑽石拖 19. 驅塵氏萬用工具-伸縮彈力掃正裝&補充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本(一〇五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全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產品 104 年合併銷售數量達 30,168 仟只，預期 105 年為 32,160 仟只。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寶僑、莊臣、花王等)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5月24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優特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72年5月成立，設址於台北市庫倫街37號1樓，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製造芳香劑等日用品為主要業務。

- 民國74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200萬元。
 - 淡水一廠正式設立。
- 民國77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500萬元。
- 民國79年 ● 推出克潮靈除濕劑，以“除濕看得見”的廣告訴求，使「克潮靈」成為國內除濕劑的代名詞。
 - 全面實施電腦化管理, 提昇管理績效。
- 民國80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1,000萬元。
- 民國82年 ● 更名為優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獲得SNOOPY品牌授權。
 - 淡水二廠成立，並開始推動自動化生產。
- 民國83年 ● 榮獲突破雜誌金牌產品票選為芳香劑類之「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第一名」。
 - 與國防部福利總處、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簽訂供銷合約，增加銷售通路。
 - 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1億元。
- 民國84年 ● 榮獲國防部福利總處頒發八十四年度「優良廠商獎」。
 - 董事長當選中華民國第十八屆青年創業楷模。
 - 為提昇管理績效，並配合淡水廠房徵收，新購觀音廠房以因應日益擴大之生產規模。
- 民國85年 ● 榮獲金商標協進會頒發之「中華民國第十二屆金字招牌獎」。
 - 榮獲中華民國經貿促進會頒發「亞太傑出企業金爵獎」。
 - 榮獲中華民國經貿促進會頒發「亞太傑出商品金爵獎」。
 - 推出「去味大師」天然消臭系列商品深受消費者好評。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19,800萬元。
 - 奉准更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86年 ● 公司遷址至承德路三段230號13樓之新購辦公大樓。
 - 推出「驅塵氏」除塵紙拖把系列商品。
 - 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中華民國優良商標設計獎」。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26,000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新加坡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股權移轉予英屬維京群島ELDON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87年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
 - 通過ISO-9002認證。
 - 桃園觀音廠正式落成啟用。
 - 獲頒“顧客滿意度金質獎”。
 - 董事長當選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副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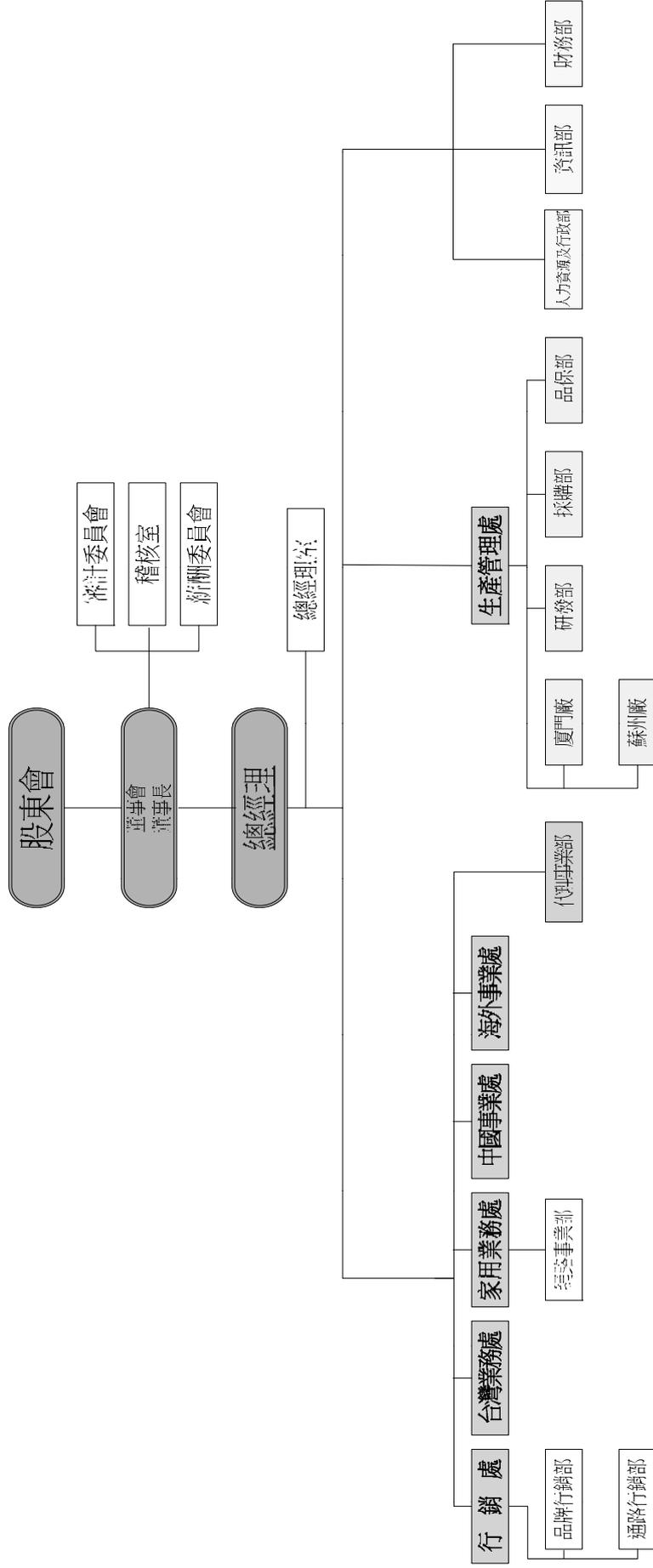
- 民國88年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
- 股票上櫃送件，並取得核准函。
- 觀音廠第二棟大樓擴建，引進新全自動設備再擴大產能。
- 正式導入TQM全面品質管制作業。
- 取得日本三麗鷗公司的獨家授權，運用HELLO KITTY與商品結合之成功模式，繼續創造國內的銷售熱潮。
- 民國89年 ● 花仙子企業於2000年1月18日股票正式上櫃。致力於「綠色化學」，塑造環保新生活指標。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觀音二廠建廠完成。
- 獲得神奇寶貝「皮卡丘」的獨家授權，由家庭日用化學品正式跨入個人用品。
- 取得一系列流行性商品授權，包括美樂蒂、Snoopy、趴趴熊等。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407,824仟元。
- 民國90年 ● 花仙子企業於2001年9月17日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至泰國地區投資
- 民國91年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轉投資大陸地區。
- 民國92年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91年度「優良廠商」。
-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變動達三分之一。
- 併購台灣潔氏股份有限公司品牌。
- 與台灣莎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聯盟
- 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499,824仟元。
- 民國93年 ● 推出「Oxi-Plus」清潔系列商品。
- 董事長當選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監事會召集人。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通過ISO-9001認證。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534,812仟元。
- 民國94年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花仙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 代理華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保養品(Heme)
- 民國95年 ● 代理台糖股份有限公司詩丹雅蘭化粧品
- 董事長當選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會長
- 民國96年 ● 代理美國康寧公司「康寧餐具」台灣地區總代理商
- 民國97年 ● 花仙子全球運籌”花冠計畫”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ITAS 特優計畫結案
- 民國99年 ● 轉投資馬來西亞花仙子公司拓展馬來西亞市場
- 於江蘇省太倉市投資成立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100年 ● 取得中壢市雙嶺段及觀音鄉中觀段2,184.49坪土地
- 民國102年 ● 出售中壢市雙嶺段及觀音鄉中觀段2,184.49坪土地
- 民國102年 ● 代理美國美亞公司「美亞鍋具」台灣地區代理經銷商
- 民國103年 ● 投資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司擁有好神拖品牌，為拖把用品市場市占率之第一品牌。
- 民國104年 ● 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增加至60.199%。
- 民國105年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569,812仟元。

參、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

(一)、公司組織系統圖

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 企業長期經營方針及年度策略
	2. 企業文化擬定
	3. 企業資源整合
	4. 企業風險預防及智慧財產管理
	5. 各單位績效管理指標督導
	6. 外部公關維繫
品牌行銷單位	1. 品牌行銷年度策略
	2. 品牌產品組合管理
	3. 消費者服務
通路行銷單位	1. 通路行銷年度策略
	2. 通路促銷提案管理
	3. 通路產品組合管理
	4. 通路陳列管理
	5. 通路促銷人員管理
台灣業務單位	1. 國內業務年度策略
	2. 國內業務銷售
	3. 國內業務促販活動管理
	4. 國內應收款管理
	5. 國內退貨管理
	6. 國內市場稽核
	7. 國內競品分析
家用業務單位	1. 國內業務年度策略
	2. 國內業務銷售
	3. 國內業務促販活動管理
	4. 國內應收款管理
	5. 國內退貨管理
	6. 國內市場稽核
	7. 國內競品分析
中國事業單位	1. 中國業務年度策略
	2. 中國業務銷售
	3. 中國業務促販活動管理
	4. 中國應收款管理
	5. 中國退貨管理
	6. 中國市場稽核
	7. 中國競品分析
	8. 中國行銷年度策略
海外事業單位	1. 海外事業年度策略
	2. 海外業務銷售
	3. 海外行銷管理
	4. 海外競品分析
	5. 進出口關務管理
代理事業單位	1. 代理事業年度策略
	2. 代理業務銷售
	3. 代理行銷管理
	4. 代理競品分析
	5. 消費者服務
網路事業單位	1. 網路事業年度策略
	2. 網路業務銷售
	3. 網路行銷管理

	4. 電子商務競品分析
	5. 網路消費者服務
生產管理單位	1. 供應年度策略
	2. 關鍵產能規畫
	3. 供應單位整合
	4. 工廠督導與異常協助
	5. 生技督導與異常協助
	6. 品保督導與異常協助
	7. 研發督導與異常協助
	8. 採購督導與異常協助
	9. 生技及設備年度策略
	10. 生技及設備效率提升
	11. 治具管理
工廠單位	1. 整廠產能/效率年度策略
	2. 製程管制及改善
	3. 生產成本降低
	4. 人機效率及產能提升
	5. 人機物料法管理
	6. 外包管理
	7. 品質管理
	8. 5S 管理
	9. 進出口關務管理
品保單位	1. 品質保證年度策略
	2. 品質檢驗
	3. 品質工程
	4. 供應商品質管理
研發單位	1. 研發年度策略
	2. 新品研發及技轉
	3. 舊品改良及更新
	4. 產品檢驗標準
	5. 模具管理
	6. 工程變更及製程支援
採購單位	1. 採購年度策略
	2. 供應商開發及評鑑
	3. 委外發包管理
	4. 產品估價
	5. 成本降低
	6. 特採協調
	7. 呆滯料處理
人力資源及行政單位	1. 人力資源年度策略
	2. 企業文化推廣及宣導
	3. 工作分析
	4. 招募甄選
	5. 教育訓練
	6. 薪酬制度
	7. 任用離退
	8. 績效評量
	9. 獎勵調遷
	10. 員工活動
	11. 勞工安全衛生
	12. 固定資產及能源管理

資訊部	1. 資訊年度策略
	2. 資訊安全管理
	3. 應用系統規劃及管理
	4. 作業系統規劃及管理
	5. 硬體設備規劃及管理
財務單位	1. 財務年度策略
	2. 成本管理及分析
	3. 上市公司治理遵行
	4. 董事會議運作
	5. 股東會議及股務管理
	6. 帳務及稅務作業
	7. 財報彙總分析
	8. 客戶信用額度管理
	9. 存貨及資產處理
	10. 海外財務監督
	11. 銀行往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心宗	104.06.15	三年	72.06.06	4,687,221	8.76	10,408,322	18.27	0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 銀保系畢	優特投資(股) 公司董事 花仙子生技 (股)公司董事 長	總經理	王佳郁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粟明德 (104.06. 15解任)	101.06.21	三年	101.06.21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師大附 中,政大 企管中心 高階理研 習班	新光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優特投資 (股) 代表人: 何柏年	104.06.15	三年	104.06.15	0	0.00	0	0.00	3,974,623	6.98%	無	無	美國賓州 大學經濟 學系學士	花仙子企業 (股)公司資 深特助	董事長	蔡心宗	婿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長宗	104.06.15	三年	98.06.19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輔仁大學 大傳系畢 政治大學 EMBA 肄業	凱博時代國 際廣告股份 有限公司董 事長 京通傳媒整 合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夢龍	104.06.15	二年	92.06.20	284,993	0.53	271,500	0.48	0	0.00	無	無	美國華盛 頓州立大 學製造工 程系畢	光陽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無	無	無

(三)、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所列之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16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心心	-	-	✓	-	-	-	-	-	-	✓	-	✓	✓	-
粟明德(自 104.06.15起解任)	-	-	✓	✓	✓	✓	✓	✓	✓	✓	✓	✓	✓	-
優特投資(股):代 表人何柏年	-	-	✓	-	-	-	-	✓	✓	✓	✓	✓	✓	-
蔡長宗	-	-	✓	✓	✓	✓	✓	✓	✓	✓	✓	✓	✓	-
吳夢龍	-	-	✓	✓	✓	✓	✓	✓	✓	✓	✓	✓	✓	-
王立志	-	-	✓	✓	✓	✓	✓	✓	✓	✓	✓	✓	✓	-
張文憲	-	-	✓	✓	✓	✓	✓	✓	✓	✓	✓	✓	✓	-
蔡文純	-	-	✓	✓	✓	✓	✓	✓	✓	✓	✓	✓	✓	-
陳德隆(自 104.06.15起解任)	-	-	✓	✓	✓	✓	✓	✓	✓	✓	✓	✓	✓	-
羅宗敏(自 104.06.15起解任)	-	-	✓	✓	✓	✓	✓	✓	✓	✓	✓	✓	✓	-
林淳浩(自 104.06.15起解任)	-	-	✓	✓	✓	✓	✓	✓	✓	✓	✓	✓	✓	-
優特投資(股):代 表人林我信(自 104.06.15起解任)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主管資料

105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佳郁	104.07.14	4,113,016	7.22	14,000	0.0245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優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帝凱國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協理	蔡心林 林鴻偉	母女 夫妻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志宏	97.06.01	0	0.00	0	0.00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正宗	101.01.16	16,000	0.028	0	0.00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聯發	102.09.01	5,000	0.009	0	0.00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傅慧梅	103.08.08	9,000	0.016	0	0.00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行銷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鴻偉	104.08.01	14,000	0.0245	4,113,016	7.22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生產管理處處長	無	總經理	王佳郁	夫妻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股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董事	蔡心心	-	-	900	790	1.16%	2,190	-	318	-	-	-	2.88%	-
董事	葉明德(自104.06.15起解任)	-	-	900	790	1.16%	2,190	-	318	-	-	-	2.88%	-
董事	吳夢龍	-	-	900	790	1.16%	2,190	-	318	-	-	-	2.88%	-
董事	陳德隆(自104.06.15起解任)	-	-	900	790	1.16%	2,190	-	318	-	-	-	2.88%	-
董事	蔡長宗	-	-	900	790	1.16%	2,190	-	318	-	-	-	2.88%	-
董事	優特投資(股)：代表人何柏年	-	-	900	790	1.16%	2,190	-	318	-	-	-	2.88%	-
董事	王立志	-	-	900	790	1.16%	2,190	-	318	-	-	-	2.88%	-
董事	張文憲	-	-	900	790	1.16%	2,190	-	318	-	-	-	2.88%	-
董事	蔡文純	-	-	900	790	1.16%	2,190	-	318	-	-	-	2.88%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低於 2,000,000 元	蔡心德 栗明德 陳隆宗 吳龍長 蔡投資(股) 王立文 張憲純 蔡文純	蔡心德 栗明德 陳隆宗 吳龍長 蔡投資(股) 王立文 張憲純 蔡文純	栗明德 吳龍長 陳隆宗 蔡投資(股) 王立文 張憲純 蔡文純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蔡心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9	9	9

※董事栗明德、陳德隆自 104.06.15 起解任。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丁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羅宗敏	-	-	-	90	0.06%	-	
監察人	林淳浩	-	-	-	90	0.06%	-	
監察人	優特投資(股)代表人：林我信	-	-	-	90	0.06%	-	

※本公司於104.06.15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羅宗敏 林淳浩 優特投資(股)公司	羅宗敏 林淳浩 優特投資(股)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本公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本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蔡心心	4,941	5,741	-	-	-	-	638	-	638	-	3.83%	4.38%	-	-	-	-	-	-	-	-
總經理	王佳郁																				

※原任總經理自104.07.14起解任，專任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心心 王佳郁	蔡心心 王佳郁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原任總經理自104.07.14起解任，專任董事長。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	蔡心心				
	總經理	王佳郁				
	資深特助	林秋玲				
	處長	高志宏				
	處長	廖聯發		2,003	2,003	1.37%
	處長	傅慧梅				
	處長	林鴻偉				
	財務經理	林淑妹				

※原任總經理自 104.07.14 起解任，專任董事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60%	5.8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出席車馬費；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職務加給、交通津貼，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之差異，依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心心	9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連任
董事	粟明德	3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解任
董事	陳德隆	3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解任
董事	優特投資(股)代表人何柏年	6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董事	蔡長宗	9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連任
董事	吳夢龍	8	1	88.89%	改選日期:104.06.15 連任
獨立董事	王立志	6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憲	6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蔡文純	6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文純	5	0	100%	改選日期： 104.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王立志	5	0	100%	改選日期： 104.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憲	5	0	100%	改選日期： 104.0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設立各項管理控制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由董事會通過在案。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依股務單位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依對關係企業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應收帳款進行總額管理，控管風險。	(三)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列入本公司文件管理系統，供投資大眾、員工、經理人查詢，已充分告知員工、經理人和董監事，避免其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四)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3席之背景，分別為產業生產、銷售及財務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為使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於本年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每年仍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目標達成情形自我評估成效。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茲參考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供核。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未有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份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開放發言人專線。	本公司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至54條規定辦理之。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銀行股務代理單位辦理股東會等相關股務事務。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六、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至58條規定辦理之；惟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及時對外說明、如有法人說明會，則將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參考）？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及時對外說明，如有法人說明會，則將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參考。	【股東專欄】區尚未架設英文網站。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所造成之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諸如：「任用及離職管理程序」、「假勤及出勤管理程序」、「公出及出差管理程序」、「職等職稱及敘薪對照管理程序」、「培訓及資格認定管理程序」、「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KPI發展管理程序」、「年度績效管理程序」、「晉升調薪及職務調價管理程序」等，從員工任用規範、依職位評量給予適當有效之培訓、表揚獎勵績優員工、依平衡計分卡概念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期評量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提供優惠退休辦法；另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等相關規定。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p>否</p> <p>(二)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表決。</p> <p>(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參閱。</p> <p>(四)董事出席率：本公司董事出席，並有一席監察人召集以上列席，出席情形依法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p> <p>本公司無此情事。</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一)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薪政策。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p>(二)薪酬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執行至今，運作順暢。</p>	<p>無差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100)年3月18日發布施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應配合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正進行辦理中)</p>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王立志	V	V	-	V	V	V	V	V	V	V	V	V	-	-
董事	張文憲	V	-	V	V	V	V	V	V	V	V	V	V	-	-
董事	蔡文純	V	-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立志	4	0	100%	104.06.15 接任
委員	張文憲	4	0	100%	104.06.15 接任
委員	蔡文純	4	0	100%	104.06.15 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於104年依據法令規定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並於本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下之公司規章，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32-P40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p> <p>(二)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且將訓練成果與績效考核結合，其績效考核結果又與年中分紅及年終獎金掛勾，故制度環環相扣，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處制度。</p> <p>(三) 1.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花仙子公司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委員成員含財務、採購、生產、研發、行銷、人資、品保、稽核等單位之專業人員，未來也以設置專職單位為目標，持續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p> <p>2. 104年完成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4年12月30日上傳股市觀測站，並於105年第一次董事會提報執行進度。</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推行「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職等職稱及敘薪對照管理程序」、「培訓及資格認定管理程序」、「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KPI發展管理程序」、「年度績效評量管理程序」、「晉升調薪及職務調遷管理程序」…等，從員工任用規範、依職位評價給薪、給予適度有效之培</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訓、表揚獎勵績優員工、依平衡計分卡概念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期評量提供晉升調薪管理、提供優惠退休辦法...等，均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持守企業對員工之社會責任。</p> <p>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42-P54 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並愛用天然素材，且致力於資源之再生利用，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材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32-P38 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安全衛生的部份，遵守政府相關環安衛法規。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50-P51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三) 本公司2010年已更換T5燈管及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致力推動再生能源利用，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35-P36 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在員工任免、保險、薪酬等部份，遵守政府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及ISO管理程序制定相關程序書，以保障及維護員工基本權益。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46-P49網址為：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p> <p>(二)本公司於組織設立及部門職掌管理程序書已將心理諮詢服務及申訴處理列為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工作職掌。</p> <p>(三)對一般員工已規劃定期(二年一次)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計劃，安全衛生制度與管理措施如下： 1.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ISO14000 認證，落實環境安全管理系統。 2. 推動環保及綠化運動(包含廠區)，持續改善辦公及廠區環境；推行植栽及節能減碳運動。 3. 各式辦公用品力求環保及節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4. 定期因應法令修改，調整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且編訂廠區各項機械設備安全操作標準。 5. 實施員工定期教育訓練，廠區專業作業人員並且取得相關證照。 6. 總公司實施門禁安全計劃，以遠端系統監督並確保員工門禁及人身安全。 7. 總公司每年擬訂稽核計劃，實施廠區稽核</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安全、衛生、環保作業，確認工廠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8. 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50-P51 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針對影響員工重大權益措施時，會事前與員工溝通協調，對於當事人會依法令訂定之期限以書面通知及告知應辦理事項。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52 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致力於年中/終考核時加入人才辨識矩陣針，對有潛力但目前績效未達理想人員進行能力缺口訓練。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48-49 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產品均有標示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供消費者依循，並設有客訴專線提供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管道。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27-28 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愛用天然素材，與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運用，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各項資源之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若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則會終止該供應商之採購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網頁揭露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程序、活動及資訊等，亦透過電子郵件主動提醒揭露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編製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委員成員含財務、生產、研發、行銷、人資、品保、稽核等單位之專業人員，未來也以設置專職單位為目標，持續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有感於當前社會下弱勢家庭及兒童問題將造成社會環境的日漸惡化，希藉由參與公益活動來略盡綿薄之力，2014年成立「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積極參與各項公益團體(如家扶基金會、中華經典文化教育協會、張老師基金、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中華民國魚菜共生推廣協會、東元文教基金會、大龍國小、天生國小等等)合作，除提供實質上的物資及經濟資助，亦推展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弱勢學童課後陪伴、弱勢學童才藝培訓、弱勢學童生命與藝術創意體驗活動、偏鄉科學教育、環境教育(魚菜共生)...)，每次活動都獲得花仙子同仁的熱情參與，大家都踴躍付出自己的愛心及關心，希望藉由各項公益活動，帶動更多人關懷社會，進而回饋社會。 2.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及客戶的每項需求，因此消費者及客戶的意見都是我們寶貴的資訊，除了藉由滿意度調查、申訴處理等方式之外，亦0800免費服務專線來即時瞭解與回應消費者及客戶的各項意見，消費者及客戶可隨時提出對花仙子公司的產品或服務之需求或建議，由專人負責回覆。不斷提升花仙子公司的服務品質，藉此鞏固消費者及客戶的忠誠度。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26-P29，網址：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3. 人權： 本公司一向十分重視員工能力與專長之多元化，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所有的員工。在符合國家法令的規範下，人資管理上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於任用、薪酬、訓練、升遷、解僱、退休等方面，不受種族、階級、性別、年齡或政黨傾向等因素的影響。透過發展最佳的方案和制度來留住及培育最適任的員工，要求員工在以員工安全及誠信為首要工作原則的前提下，鼓勵員工達成公司目標。並配合個資法的實施，對於員工個人資料的保密亦作最妥善的防護。此外，本公司亦針對上述之人力資源政策，公開昭示予全體員工，與員工共同營造一個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請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42-P54，網址：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對外招募新進員工除就業服務法不設限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年齡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外，更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各式補助辦法，參與社會新鮮人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員工在職訓練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期使配合地方政府腳步，招募及養成優質之就業市場人力。 請參閱本年年報「營業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營業概況-五、勞資關係」。</p> <p>5.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現行產品無需驗證</p>		摘要說明(註2)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並訂定相關罰則。員工並負有公司營業內容相關之保密義務。</p> <p>(二) 本公司於員工入職報到時，皆清楚地向員工說明公司對「誠信正直」之要求，並載明於勞動契約中簽署相關「資訊安管」、「廉潔承諾」及「營業秘密」等承諾。</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嚴禁員工收賄之行為，要求員工簽定廉潔承諾書，若有違反，需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並視為重大過失得立即終止勞動契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即考量代理商、供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作為，持續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1)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財報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於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中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公司董監依規定(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宣導課程，或安排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舉辦的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業人員？	√	(二) 於獎勵及懲處管理程序書訂定獎勵款目及內容，明定檢舉、揭發違反公司規定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不予公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於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 本公司依規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情形詳上所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商業活動有關之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未來努力目標說明，如二(一)之說明，未來本公司將朝向(一)與各商業往來廠商談判或締約時，主動宣導本公司將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商業活動之誠信經營決心，另將遵守誠信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等誠信條款制訂於契約內容中，兩方向努力。</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se.com.tw>，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farcent.com.tw/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233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234-279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解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心忖	100.04.29	104.07.14	本公司原總經理職務為董事長蔡心忖女士兼任，為使公司運作分層負責，達到公司治理目的，擬免除兼任職務，由現任副總經理王佳郁升任總經理。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	林金鳳	104 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更名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1,970	195	2,165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2)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	1,970	-	125	-	70	195	104/01/01 -104/12/31	關係企業專章相關服務 50 仟元，股東會年報複核 20 仟元。
	林金鳳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04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本年度會計師未變動。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105年2月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蔡心心 (104/6/15 連任)	0	0	517,816	0
董事	粟明德 (104.06.15 解任)	0	0	0	0
董事	蔡長宗 (104/6/15 連任)	0	0	0	0
董事	陳德隆(104.06.15 解任)	0	0	0	0
董事	吳夢龍 (104/6/15 連任)	0	0	13,507	0
董事	優特投資(股):代 表人何柏年 (104/6/15 新任)	58,000	0	209,346	0
獨立董事	王立志 (104/6/15 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文憲 (104/6/15 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文純 (104/6/15 新任)	0	0	0	0
監察人	羅宗敏(104.06.15 解任)	0	0	0	0
監察人	林淳浩(104.06.15 解任)	0	0	0	0
監察人	優特投資(股):代 表人林我信 (104.06.15 解任)	58,000	0	209,346	0
總經理	王佳郁	0	0	240,732	0
資深特助	林秋玲	(37,000)	0	0	0
協理	高志宏	0	0	20,000 (20,000)	0
協理	王正宗	0	0	16,000	0
協理	廖聯發	0	0	9,000	0
協理	傅慧梅	0	0	9,000	0
協理	林鴻偉	(3000)	0	14,000	0
財務會計主管	林淑姝	0	0	15,00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心心	取得(現增)	105.02.23	無	-	517,816	30(現增)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柏年	取得	104.06.25 ~ 104.06.26	無	-	58,000	30.85 ~ 31.25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柏年	取得(現增)	105.02.23	無	-	209,346	30(現增)
吳夢龍	取得(現增)	105.02.23	無	-	13,507	30(現增)
王佳郁	取得(現增)	105.02.23	無	-	240,732	30(現增)
林秋玲	處分	104.3.31 ~ 104.11.29	無	-	(37,000)	33.95 ~ 39.85
高志宏	取得(現增)	105.02.23	無	-	20,000	30(現增)
高志宏	處分	105.03.16 ~ 105.03.22	無	-	(20,000)	36.9
王正宗	取得(現增)	105.02.23	無	-	16,000	30(現增)
廖聯發	取得(現增)	105.02.23	無	-	9,000	30(現增)
廖聯發	處分	105.03.	無	-	(3,000)	37.9
傅慧梅	取得(現增)	105.02.23	無	-	9,000	30(現增)
林鴻偉	處份	104.06.02	無	-	(3,000)	36.8
林鴻偉	取得(現增)	105.02.23	無	-	14,000	30(現增)
林淑妹	取得(現增)	105.02.23	無	-	15,000	30(現增)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姓名	關係	
蔡心心	10,408,322	18.27%	-	-	-	-	王佳郁 王滢婷 蔡心蕙	子女 子女 姊妹	-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宗琪	4,963,495	8.71%	-	-	-	-	無	無	-
優特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王佳郁	4,207,955	7.38%	-	-	-	-	王佳郁 蔡心心 王滢婷	負責人 董事 董事	-
王佳郁	4,113,016	7.22%	-	-	-	-	蔡心心 王滢婷	母女 姊妹	-
王滢婷	3,974,623	6.98%	-	-	-	-	蔡心心 王佳郁	母女 姊妹	-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 爾登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信得	2,748,301	4.82%	-	-	-	-	蔡心心 王佳郁	董事 董事	-
上海銀行受王彥廷 信託專戶	2,104,709	3.69%	-	-	-	-	無	無	-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 財富管理銀行新加 坡分行	1,373,323	2.41%	-	-	-	-	無	無	-
蔡心蕙	1,127,220	1.98%	-	-	-	-	蔡心心	姊妹	-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 證券—文藝復興長 期銷售	1,004,129	1.76%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72.05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	無	—
74.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無	—
77.03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元	無	—
80.09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無	—
83.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0元	無	—
85.12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98,000,000元	無	—
86.11	10	26,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現金增資52,1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900,000元	無	86.11.18(86)台財證(一)第84018號函
87.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37,7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6,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6,000,000元	無	87.10.09(87)台財證(一)第85871號函
88.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37,530,000	375,3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7,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00,000元	無	88.09.17(88)台財證(一)第84093號函
89.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782,400	407,82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8,765,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1,259,000元	無	89.08.25(89)台財證(一)第72096號函
92.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982,400	499,824,000	現金增資92,000,000元	無	92.08.06(92)台財證(一)第0920134305號函
93.8	10	63,900,000	639,000,000	53,481,168	534,811,680	盈餘轉增資24,991,2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96,480元	無	93.07.12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687號函
105.02	10	63,900,000	639,000,000	56,981,168	569,811,680	現金增資35,000,000元	無	105.01.13金管證發字第1040053804號函

105年03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6,981,168 (上市股票)	6,918,832	63,900,000	

(二)、股東結構

105年06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4	29	12	5,942	0	5,987
持有股數	0	2,321,246	10,693,047	5,345,252	38,621,623	0	56,981,168
持股比例	0.00%	4.07%	18.77%	9.38%	67.78%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06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957	160,224	0.28%
1,000-5,000	2,356	4,404,309	7.73%
5,001-10,000	325	2,390,400	4.20%
10,001-15,000	128	1,537,577	2.70%
15,001-20,000	71	1,243,674	2.18%
20,001-30,000	42	1,022,649	1.79%
30,001-40,000	21	695,154	1.22%
40,001-50,000	11	508,005	0.89%
50,001-100,000	41	2,810,453	4.93%
100,001-200,000	13	2,017,421	3.54%
200,001-400,000	9	2,492,776	4.37%
400,001-600,000	2	1,000,990	1.76%
600,001-800,000	1	672,443	1.18%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股以上	10	36,025,093	63.23%
合計	5,987	56,981,16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06月15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心心	10,408,322	18.27%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宗琪	4,963,495	8.71%
優特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王佳郁	4,207,955	7.38%
王佳郁	4,113,016	7.22%
王滢婷	3,974,623	6.98%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爾登貿易 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信得	2,748,301	4.82%
上海銀行受王彥廷信託專戶	2,104,709	3.69%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 銀行新加坡分行	1,373,323	2.41%
蔡心蕙	1,127,220	1.98%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 藝復興長期銷售	1,004,129	1.76%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0.50	31.30	37.85	
	最 低	24.45	24.60	36.00	
	平 均	31.70	28.21	36.93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7.98	17.63	20.68	
	分 配 後	—	17.71(註 10)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53,481,168	53,481,168	54,635,014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2.73	2.14	0.67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4)		2	1.70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5)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6)		11.61	13.18	—
	本利比(註7)		15.85	16.5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8)		0.06	0.0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104 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未擬分派股票股利。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10：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權益影響 3,931 仟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內容：

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在考量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擬優先自104年度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113,962,336元，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2,000元予各股東；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9,000,000元，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900,000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741,694
IAS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550,25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791,007)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5,803,685
小計	288,304,63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80,36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73,724,2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13,962,3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761,925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104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04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9,000,000元，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900,00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9,000,000元，採現金發放，所以無配發股票發行新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73元
 - (4)、本公司104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無影響。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1)、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項目	104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數
員工現金紅利	\$ 6,800,000
董監事酬勞	\$ 700,000

- (2)、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無。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1、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無。
- 2、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 (7) C303010 不織布業
-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9) C601020 紙製造業
-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1) 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46) IZ01010 影印業

-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53) G801010 倉儲業
-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 (57) F501060 餐館業
-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5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所銷售產品種類分為芳香消臭系列、除濕系列、驅塵潔淨系列等，其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金 額	佔總營業額比重
芳 香 消 臭 類	554,978	27.95%
驅 塵 潔 淨 類	951,481	47.92%
除 濕 類	286,167	14.41%
廚 具 類	175,853	8.86%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17,069	0.86%
合 計	1,985,548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概分為芳香消臭系列、除濕防蟲系列、驅塵潔淨系列、潔霜洗劑系列及其他等，分述如下：

(1) 芳香消臭系列

- ① 包括固態、液態及噴霧型芳香劑等產品，具備空氣芳香功能，可使用於室內、冷氣口、浴廁等，提昇空氣品質。噴霧產品更推出全新可環保再利用的補充設計，更符合目前包裝趨勢；再加上抗菌需求，更符合消費者期待。
- ② 除臭系列使用範圍包括室內、小空間、冰箱、汽車、鞋子及去味濕巾等產品，可有效消除異味，保持空氣清新。
- ③ 稍高價位的香氛加裝飾性商品如竹木香系列已經逐漸闖出一片天，成為香氛類主力商品，新推出的城市花園以天然蘆草做成的擴香花，備受好評。
- ④ 2015年更率先推出有環保補充瓶設計的噴霧，其中抗菌成份更是添加由天然葡萄柚子種子的萃取物，讓消費者使用起來更安心，更為環保盡心力。

(2) 除濕系列

包括傳統型及環保型之除濕桶(袋)及差異化產品吊掛式集水袋，可分別放置於衣櫃、鞋櫃等。

(3) 驅塵潔淨系列

輕工具部分:為目前主要著重重點，加強除塵拖把、除塵紙、黏塵拖把、彈力掃把及膠棉拖把的經營，這些都是與競品比較具競爭力品項，需要更加強賣場陳列、廣告、促銷手法、及賣場人員銷售技巧的強化，因應白熱化的市場競爭，更提升目前這些品類的市占率。

重工具部分:手壓拖把在2014年推出更耐用、更有效率的金剛戰神拖把，並提出業界絕無僅有的10萬次保固保證，期待能在競爭中勝出。2015年繼續推出具有收納水桶功能的手壓拖把，以因應都會空間有限，深入更多的小家庭中使用。

(4)潔霜洗劑系列

除廚房、浴廁、地板、玻璃清潔劑、馬桶、排水管小通產品等既有產品線加強通路在不同時段的促銷及陳列安排外，於2014年推出全新茶樹莊園天然概念的洗劑，產品線包含洗碗精、洗衣精及地板清潔劑，2015廣告資源加上明日之星左左右右代言來溝通全新天然茶樹精油添加的品牌概念，期望能帶領花仙子進入另一個全新的品類，也能提供更多符合趨勢及消費者期待的商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消臭

去味大師木語香:以全天然原木作為大空間擴香使用,滿足商用及大空間使用者需求。

去味大師植栽香氛:結合植栽與原木香氛為一體,配合全新香味開發,提供更天然感的設計商品,帶入更多新的使用者。

(2)芳香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全新 Line 授權肖像,配合不同香型,不同設計,加上可愛紮型內袋設計,迎合年輕女性對 Line 的喜好,搶攻可能商機。

(3)洗劑

茶樹莊園將推出小容量洗碗精,搶佔小家庭及個人使用者的市場,另外,也將推出新的洗碗精香型,接觸更多使用者,提升茶樹莊園的品牌佔有率。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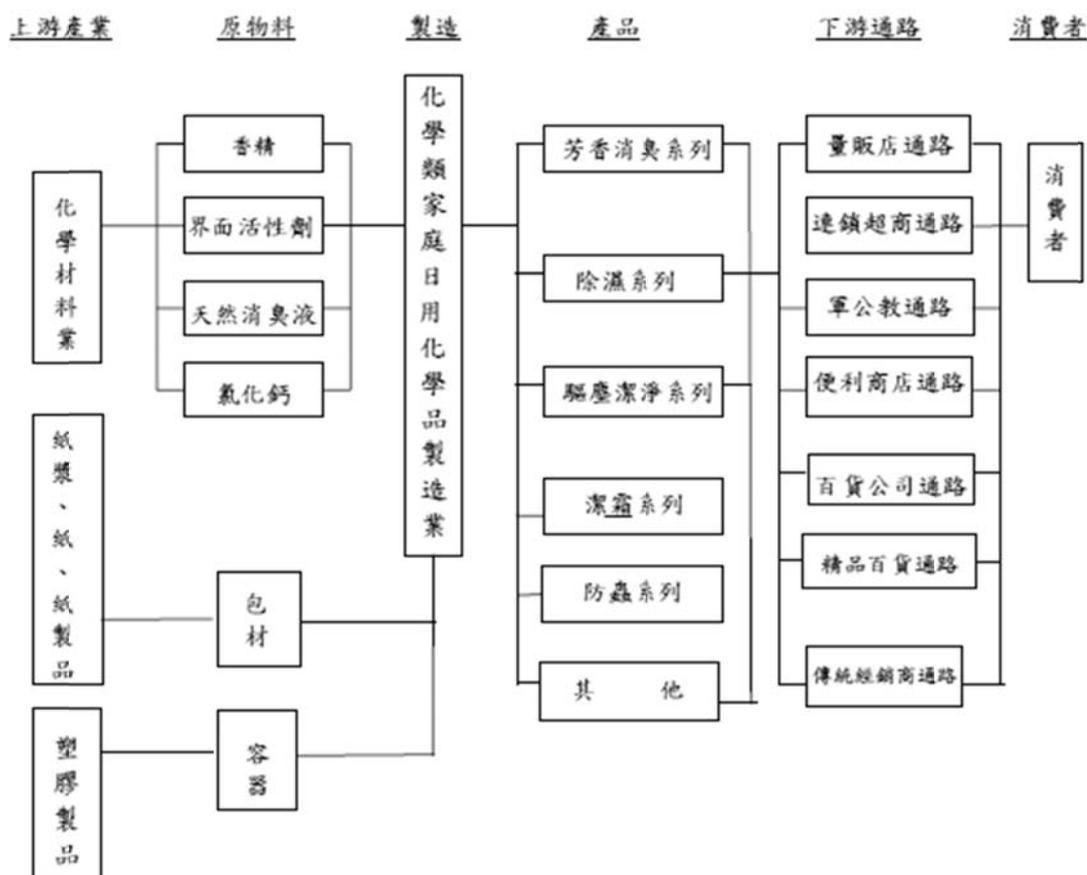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家庭用品類在 2015 年維持穩定銷額成長，食安事件發生之後，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抬頭，帶動相關具健康概念品類成長(如洗碗精、洗衣精等)。由於生活型態改變，外食市場的成長，減少消費者對於烹煮相關產品的需求，長期而言，有品質、較高價的產品是刺激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用品類也維持穩定的成長率，其中又以個人用品表現較好。即便是景氣未有好轉現象，消費者的確樽節用度，但會更注意性價比，對安全、環保、品質上會更挑剔。

但在香氛類別則朝向 M 型發展，物美價廉的市場永遠存在，但高價位者強調生活品味更是潮流所趨，各廠商也不斷推出不同功能、裝飾性高，針對不同場合的香氛商品，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家庭日用化學品製造商，目前主要產品為芳香消臭類、除濕類、驅塵潔淨類及清潔劑等產品系列。其主要使用之原料包括香精、界面活性劑、天然消臭液、氯化鈣等，經製造加工成為各類家庭日用品化學品，透過國內量販店通路、連鎖超商通路、軍公教通路、便利商店通路、百貨公司通路、精品百貨通路、傳統經銷商通路及網路通路銷售予消費者使用。茲將其行業相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芳香系列：

芳香劑普及率和其他亞洲國家比起來，仍有成長空間，隨著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費者在需求上也愈來愈多元，除了一般香氛、消臭功能的需求外，香氛商品在香味、造型上更是多元發展，期待能解決消費者使用上的障礙，進而能有更多機會使用，並能增加使用頻度，及提供不同空間的解決方法。未來將朝更天然的香氛與創新概念、結合，朝多樣化及個性化的設計商品，讓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2) 消臭系列：

去味大師系列以「天然」概念為訴求，以低香精、日本進口的天然植物萃取消臭配方為基礎，不斷進行產品的開發，除了陸續創造佳績的竹木香、城市花園系列外，我們更致力於開發符合消費者期待的天然感、健康概念的商品，因應目前天然走向的趨勢，也使用更多符合國際香精協會認證原料，提供更安全有保障的產品，增加消費者使用機會及頻度。

(3) 除濕系列：

除濕劑因台灣長年溫暖潮濕的氣候，而形成廣大需求市場，適合衣櫃、鞋櫃、儲物箱、收納箱等密閉空間使用。自「克潮靈」推出後，其「除濕看得見」的神奇效果，加上強而有力的廣告訴求，使得消費者心目中「克潮靈」已成為除濕劑的代名詞，雖然已有各種空間使用型態、環保型/一次性使用的商品，未來朝向其他可能使用的場合、以及更現代感設計的商品，為發展方向。

(4) 工具系列：

驅塵氏將更積極以輕工具為發展方向，以品牌核心價值為聰明打掃專家，積極鞏固既有產品品類，以更符合品牌價值的商品，更好的品質，更齊全的商品規劃，讓目前品類能有更進一步的成長；重工具則以維持目前商品組合為主。

好神拖則以更創新、具附加價值、高價位清潔重工具為主，未來不排除推出電器製品，突破目前既有品類的限制，發展更具競爭優勢的產品。未來將以中國工廠的優勢，更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並爭取可能的代工機會。

(5)清潔洗劑系列：

目前潔霜、藍藍香、小通皆擁有一群忠實消費者，未來在通路操作將更靈活運用，不只在旺季求排面露出機會，更在平常時間讓消費者更常看到這些熟悉的品牌。

未來產品開發將以茶樹莊園系列為主，以天然特色概念茶樹莊園將秉持目前定位，以天然茶樹精油添加概念，開發更多天然概念並具高品質質感的新品及行銷資源持續投入，以期在洗劑市場可以有一席之地，開拓花仙子經營領域，奠定未來成長的基礎。

4. 產品競爭情形

各品類競爭態勢不同，分別說明如後：

香氛品類：香必飄雖然停止了大規模的媒體投資，但仍然持續經營汽車香氛及噴霧市場，並且嗅到寵物市場的機會，推出針對寵物臭源的噴霧，並持續網路投資；但有新的競爭加入，日系廠商躍躍欲試，除了新品投入外，通路投資積極，甚至開始投資電視廣告；本土品牌也不斷推出低價商品，甚至通路自有品牌也引進許多中國低價香竹類商品；這都代表著市場機會的存在，相對亞洲其他市場，台灣市場的消費潛力是有待挖掘及投資，花仙子除了鞏固既有的產品線外，也需要不斷推陳出新滿足消費者需求，以期能擴大在市場的佔有率及影響力。

清潔打掃工具類：3M 在工具類別投入越來越積極，不僅在原有品類積極維持及推出新品外，也不斷擴增新品類，甚至在媒體投資上也不手軟，顯示 3M 運用品牌的優勢擴及更多的品類來加速成長；但中國廠牌也躍躍欲試，搶進台灣市場，本土品牌也持續增加產品線，顯現各區隔內可能的機會；我們雖然在除塵拖把及除塵紙類小有斬獲外，其他工具類仍有待突破，提出更齊全的產品線，維繫舊有的使用這外，更要持續找到新的使用者，為驅塵氏找到未來成長的方向。

清潔劑類：花王及莊臣這幾年都積極在媒體及通路投資，不惜成本搶占營業額及市占率，讓小品牌更難經營，但潔霜品牌以產品力及實惠價格，仍在目標族群中佔有一席之地，但仍需要持續精進品質及在通路上維持能見度。在 2014 開始建立新的天然系洗劑品牌—茶樹莊園，以洗碗精為廣告主力商品，但面臨低價品牌競爭，天然系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以新的訴求、成分吸引消費者的眼光，加上通路的削價競爭，搶攻一席之地仍具挑戰性，目前仍以洗碗精為主要媒體投資商品，待站穩腳步再進攻其他品類。

除濕劑：目前雖有絕對市佔優勢，但仍有其他進口、自有品牌、3M 的加入搶食市場，我們仍需要積極搶佔排面，並在重要時間點提醒消費者採購，積極維持頂導市佔地位。

花仙子成立至今已三十多年，不斷挑戰自己，精進品質，推陳出新，逐漸受消費者的肯定，才能有目前的成績；競爭只會隨著時間更加激烈，不只來自國際品牌，也有本土及自有品牌，今後除了深耕強化既有品類外，也將積極拓展其他可能的市場機會，並因應市場及消費者需求做調整，不斷強化花仙子的競爭力。

5.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從事日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行銷，由於所佔之品類繁多，且極具流行性，故本公司目前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特將整個組織予以虛擬化，充份運用外在資源，舉例言之：

(1)研發部專門負責市場最新技術的收集，除每年多次到日本、歐洲購買商品外，並透過專業與市場動態雜誌，隨時掌握最新訊息，而且與業界之原料供應商、實驗室保持密切的配合關係，以達到技術研發零時差，使研發保持時效性與進步性。

(2)行銷部透過消費者訪查、促銷及賣場人員反映、消費者意見回饋等管道，以及相關市場訊息轉成可能的商品改良及開發的概念及計畫。

(3)業務部透過北、中、南、花東完整的販售網與良好的客情，隨時掌握競爭對手的銷售動態，並轉成具體的研發與行銷應對計畫。

綜而言之，所謂的進入門檻即為如何整合公司內外的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並透過完善的鋪貨能力、有力的市場推廣，在正確的時間呈現在消費者面前。本公司因有長久的研發製造，行銷販售經驗支持，方能有此統合能力。

6. 研究發展

成立跨部門新品開發團隊，囊括：

(1)研發部-負責新產品開發之工業設計、功能特性、安全性、專利、核心技術配合與各項材質相容等之項目確認。

(2)行銷部-負責新產品開發前期之市場定位、產品訴求、定價、切入點等之項目確認。

(3)採購部-負責新產品開發後期之原物料搜尋、試樣、供應等之項目確認。

(4)生產管理處-負責新產品開發後期之生產技術配合、試量產品品質規格化等之項目確認。

(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 提昇各類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a. 芳香消臭類產品在既有低價位商品積極鞏固，並因應市場需求推出低價版與競品競爭；在高價位擴香系列商品，推出更新造型的城市花園系列，擴香產品更進一步以天然蓮草花材質製成的花材，搭配全新香型及玻璃造型，強化時尚及裝飾性的價值感，可以與百貨專櫃媲美的實惠選擇，並推出噴霧系列，使用專利環保瓶設計，讓噴霧效果更上層樓，使用安全無虞，更有環保補充瓶可替換，加上抗菌需求，相信可以帶來更多新的使用者。

b. 在除溼類產品部份，加強吊掛式及除溼盒的推廣，不僅除濕效果佳，使用便利，更能帶來口碑推薦，也能讓市占率及獲利更好。

c. 驅塵系列部份，對於目前已佈局之清潔工具，包含有：強調快速吸水、擠水的「驅塵氏吸水膠棉拖」、雙面使用2倍清潔面積的「驅塵氏蝶型雙面拖」、黏性超強好撕好替換的「驅塵氏超黏拖」，積極強化陳列及銷售機會；更積極聚焦在推廣產品力更突出的金剛戰神拖，逐漸取代前一代的超耐拖，也因應市場需求推出低價版的彈力掃，以通路區隔來搶佔市場。取得霹靂菜瓜布的代理，增加銷售契機。

d. 清潔劑部份，潔霜、藍藍香面臨競品投入大量資源競爭，以更靈活的通路促銷手法搶占排面與促銷機會，搶奪市占率。並積極建立天然系列洗碗精及洗衣精，以在洗劑市場獲取成長。

B. 深耕市場，鞏固領導品牌定位

資源集中在主力商品，針對不同品類做更有效的投資，強化滲透率及推廣使用，接觸更多消費者，並進一步建立忠誠度，如：洗劑類著重在媒體廣告投資、發樣及賣場能見度的建立，香氛則是活化賣場的陳設、試聞及推廣，清潔工具則投資賣場的促銷人員投入、店頭電視的投資、以及活潑的陳列和促銷手法。

C. 服務品質再升級

為使客戶反應得到快速、即時的回饋，透過0800服務熱線，加強與消費者間之交流、互動，以增加對客戶之服務體系；妥善規劃物流配送，縮短送貨時間，在合理的物流成本控制下，強化送貨品質與功能；安排駐場專櫃小姐，針對現場陳列之產品功能與使用方法予以宣導及推廣，以教育消費者並建立其使用習慣。在疏通劑部份，以「小通服務隊」到家服務，徹底解決消費者管路堵塞問題，並利用此機會與消費者雙向溝通，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②生產策略

A. 執行台灣潔氏生產專用技術

本公司為能及時跨入廚浴日用化學品市場，以維持同業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於2003年購置台灣潔氏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專用技術(含產品配方、製程及品管技術)、專利權暨商標、著作權、營業權及機器設備從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藉由直接取得相關各種廚浴化學日用品等產品之生產專用技術(含產品配方、製程及品管技術)、專利權、商標、著作權、營業權及生產相關機器設備、模具及實驗設備後，則本公司能迅速擁有數項熱門的產品，提升市場之競爭力，藉著本公司銷售管道及優良品牌知名度，更迅速擴佔市場，不僅對顧客可增加服務，對未來家用品的研發，尤其能掌握市場性。

近年原料及生產技術不斷更新，花仙子也導入新製程，讓產能及品質更佳，做出品質更好，成本更低之產品。

B. 提高生產效率

為因應該行業多樣化之包裝型態，積極提昇生產流程前段之充填、灌裝自動化作業效率，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並整合生產線之共用性，設計連線作業，以加速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

C. 建立優良品管體系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管理之提昇與推動，已於93年10月份通過ISO 9001:2000認證，將徹底落實ISO 9001:2000之品質規範與作業流程，以建立優良之品質管理體系。

D. 推行5S運動

調整現有生產流程之動線規劃，以加速生產效率；落實先進先出之原物料管理，並妥善規劃倉儲空間之使用，俾使工廠之生產效益發揮極大化。

E. 降低現有產品成本

在不影響產品品質與功能前提下，尋求同質性高的共用生產原料以為代替，或有效精簡生產流程，以利生產成本降低；另預防呆料產生，除嚴格控管存貨及採購外，並將呆料再利用、處理，以發揮最大效益。

F. 發展OEM業務

為因應賣場本身「自有品牌」之發展趨勢，該公司積極承接除濕系列、家庭清潔用品等類之OEM業務，以自動化設備效率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亦可接受同業委託加工業務，擴展營運規模。

(2)長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 積極拓展東協海外市場

在泰國與馬來西亞分公司已採取與當地合資的模式進入，多年經營下來芳香與除濕品類已在當地市場奠下根基，未來成長機會將致力於提高芳香產品客單價，提供差異化中高價新品，並積極拓展拖把產品線發揮併購後的綜效，並積極拓展其他可能的購物通路，壯大花仙子的規模。

未來也將更積極透過代理、合資或者併購等模式來擴展其他東協市場，以台灣及海外經驗將花仙子的品牌推廣到全亞洲，期許自己成為亞洲的具影響力的日化品牌。

B. 多角化事業經營

除既有本業之產品發展與經營外，亦審慎評估其他相關事業之投資可行性，建立經銷直營團隊，以其建立自我通路的主導性。另積極整合產業上中下游之技術資源，並與國外廠商進行專案合作計劃，初期將以發展民生必須用品之相關商品系列為主。

C. 強化電子商務網路

網路購物已經蔚為趨勢，即使是日用品類也是倍數成長，目前已與各大購物平台網站緊密合作，並有可觀的成長；此外，花仙子也即將成立自有的網路平台，結

合各種可能載具，與行銷資源結合，建立消費者資料庫，提供更便利及時的購物管道，創造更多成長契機。

② 生產策略

A. 品質系統之建立與推行

以標準化之運作模式建立公司組織內部管理基礎，達到各部門分工合作的目的，並藉由各項標準化作業程序之規範與落實，將公司內部資源與專業技術予以有效傳承。

B. 加強委外代工

有鑒於該行業之專業化分工，及避免金額過大之生產設備投資，該公司將彈性利用外包，並建立委託代工廠商之評估資料與稽核能力，將部分產品線交由績優外包廠商代工，以維持生產彈性，達到生產效率化。

C. 整合上游資材，有效降低成本

該公司在原本的產品線上，將自行設立塑膠射出線，以提供產品包材，朝上游整合以大幅降低成本提高企業競爭力，且藉由整合上游原物料資材供應，將可降低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創造生產利潤及附加價值。

D. 建立海外生產據點

基於成本結構之考量，未來將審慎評估鄰近各國之市場與投資環境，並可視當地經濟發展，國民生產總值及重大建設計劃，如土地開發、電力、勞工成本及工業發展等狀況，於適當地點設廠，利用不同地區之生產及競爭優勢，實施國際化產銷分工，取得成本競爭優勢，並可確保貨源之充裕性及銷售之時效性，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國內設有北區、中區及南區等三區營業所，用以開拓國內市場，並提供國內客戶之必要服務，內銷比重約佔 88%，外銷地區以亞洲為主，外銷比重約佔 12%。

2. 市場佔有率：

104 年度國內市場主要系列之市場佔有率(%)

系列(品牌)	市場佔有率(%)
芳香消臭	53%
除濕	76%

資料來源：AC Nielsen

3. 品類經營狀況

類別	繼續維持	改善/機會
香氛/消臭系列	(1) 不同劑型/價位的操作方式 (2) 開發高價位/質感香氛商品	(1) 利用新商品/促銷活動找尋新的使用者，拓展滲透率 (2) 更有效的溝通方式提升產品知名度及指名度
除濕劑	(1) 以高獲利產品組合持續促銷 (2) 努力降低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	(1) 更具前瞻性的生產計畫，以配合因天氣變化造成的需求起伏 (2) 開發新型態除溼劑，挑戰自我，提升競爭門檻
打掃工具	(1) 重點月份投入促銷及人力，推陳出新不同的促銷手法 (2) 持續加強膠棉拖/除塵紙的	(1) 除塵紙類的新品開發，拉開與其他競品的市佔差距 (2) 加快輕工具品類新品開發

	推廣，提升使用及佔有率	(3) 重工具著重在低價及輕巧收納的商品開發
清潔劑/洗劑	(1) 持續操作潔霜品類，除了過年檔期外，也找出其他可行時節搶占通路排面 (2) 積極開發茶樹莊園商品系列，投入資源培植洗碗精	(1) 因應競爭狀況，推出可能的潔霜產品 (2) 茶樹莊園因應競爭狀況，更彈性調整促銷手法，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芳香消臭系列：

- A. 由於國民所得增加，生活與居家品質不斷提昇，使國人在居家品質上除了生活舒適外，更要求芳香空間所帶來的心靈舒適，生活水準的提升，刺激國人對芳香劑的重視，展望未來，各類天然芳香新品上市，與個性化商品將刺激消費者對不同空間的芳香需求增加，市場之持續需求將可預期。
- B. 除臭系列商品推出後就廣受好評，銷售持續成長，產品線已相當齊全，計有空間、置放、噴霧、冰箱用、鞋內用、櫥櫃用等，配方除天然植物消臭菁華外，炭及銀離子配方商品更提供消費者更多樣的選擇，目前已成為專業的品牌領導者。加上本土、外商的產品加入，相信也可以市場更活絡，消費者更注意這樣的品類。

(2). 除濕系列：

雖然不時有新廠商加入市場，但除溼與天氣狀況息息相關，只要潮濕、下雨的狀況多，對除濕劑都是利多因素，但需要更彈性的供應調整以配合需求，加上長久以來各種型態除溼劑的供應讓克潮靈已經成為絕對領導品牌，我們也需要不斷的超越自我，不管是生產效率、新商品開發、更有效率的除溼商品推出，才能持續成長這個品類。

(3). 驅塵潔淨系列：

清潔工具市場除了本土廠牌、中國品牌，3M也深具野心發展這塊市場，顯示了這品類的發展潛力。我們在地板除塵已位居領導地位，相信可以延伸品牌綜效到其他子品類，擴大驅塵氏的市場版圖，建立聰明打掃專家的品牌定位。

(4). 清潔劑系列

清潔用品在台灣為成熟性相當高之商品，市場雖大，但競爭亦非常激烈，價格競爭為必要手段，潔霜努力將製程自動化以提高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並致力新原料之開發與商品化。潔霜一直以品質訴求為其核心，以達到擴大市場目的並帶給消費者更佳之產品效益，長期以來，潔霜秉著優良的品質，贏得消費者之認同，今後亦秉此信念永續經營。

5. 競爭優勢

- (1) 彈性與速度：隨時因應當地市場與消費者需求，透過快速研發生產，力求平價好品質，及時搶占市場機會。
- (2) 供應鏈富機動性：擁有彈性之生產流程，在生產產品方面可符合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且能掌握家庭日用化學品市場之流行趨勢與風潮，因應消費者喜好的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能迅速更改設計或透過委外合作，即時推出滿足消費者需求且平價高品質之新產品，進而領導市場消費與流行。
- (3) 行銷規劃及通路整合能力良好：累積多年經驗，與各大型通路如量販店、連鎖超市、精品百貨、傳統經銷通路、甚至網路平台等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凡有新產品推出即能藉由精心規劃之各式平面、立體廣告進行廣泛而普及之宣傳活動，並配合通路大量鋪貨效果，刺激消費者之購買慾，創造銷售佳績。
- (4) 品牌忠誠度：尤其在香氛、除溼劑、除塵紙類別，以實實在在的產品力及過往累積的產品形象，讓消費者跟隨這些品牌，在市場佔有率都足以佐證。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消費行為會隨著國民所得提升，不斷提升對於生活及產品/服務品質的要求；從其他先進國家的學習，以及國內市場發展歷程來看，我們本著「新時代便利家庭」的商品宗旨，持續開發消費者家庭需求的商品，將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與生活居家品質的提昇，市場亦將逐漸普及及擴大。
- B. 隨著中國工廠的整合，未來在擴展亞洲市場，將有良好的綜效產生，期待業績及毛利將有所提升。
- C. 掌握現有零售通路，深耕目前品類外，也持續開發建立網路及商業通路，掌握可能成長契機，擴大服務可能的消費族群。
- D. 目前所在品類，持續有競爭品牌投入新品及資源成長市場，提高消費者對這些品類的高關注度，但我們也需要小心應對競爭，提供更好的商品及服務，有效運用資源接觸可能消費族群，才能爭取消費者的青睞，並進而成為我們的使用者及愛好者。

(2) 不利因素

- A. 因應層出不窮的食品/用品安全事件，法規也不斷調整，或者從嚴解釋，因此商品配方生產、標示、廣告上需要同步配合法規調整，小則包裝文字修正，包裝材料報廢，配方調整，大則產生可能的回收、通路退貨，或者生產成本增加；如洗碗精改成同食品級要求、添加訴求調整，防蟲類香氛改成屬於環境用藥，造成生產成本、通路處理、報廢費用增加，甚至無法生產。未來將密切注意法規調整，也盡量爭取可能的調整緩衝時間，並與同業公會合作了解及影響可能的法規調整。
- B. 氣候變遷可能的影響在除溼劑的供需上，如下雨或乾旱超過以往歷史，有可能造成產品需求大增或大減，這些都無法事先預測，也會影響產品需求增減；甚至原料也會因為其他地區的需求增加(如大雪/大雨)造成我們原料供應上的問題，影響供貨。盡可能在旺季以過往銷售資料佐以可能的氣候預測當成參考，準備原物料因應。
- C. 同業競爭加劇，大廠牌如3M的加入更多清潔工具類，積極投入新的品類及擴大投資；洗劑類國際品牌的投資加重，如Persil、花王、白蘭等，本土品牌也不惶多讓，如橘子工坊、南僑等也積極捍衛目前的市占及銷售；因此我們需要更小心的慎選開發及投資品類/品項，以及找出可能的通路/地區機會，並積極應對、彈性調整，掌握可能契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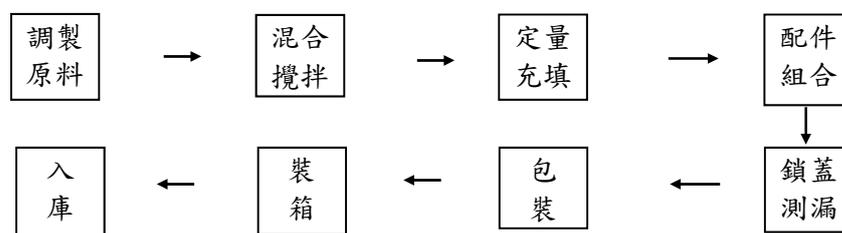
產品別	類型	用途
芳香消臭系列	固體芳香劑	室內、車用兩用芳香劑。
	噴霧型芳香劑	瞬間芳香，創造香情空間，可搭配飄香機使用。
	噴霧型消臭劑	瞬間消除異味，保持空氣清新。
	固體置放型消臭劑	可使用於車內、室內，時時保持空氣清新。
	液體置放型消臭劑	全國首創第一瓶液體置放型消臭劑，添加備長炭專除浴廁及客廳、房間之各種異味。
	鞋用消臭劑	針對鞋子臭味，特別開發之強力消臭劑。
	冰箱消臭劑	添加備長炭，針對冰箱常有的異味，有效去除，進而加強保鮮之功用。
	廚櫃消臭劑	去除流理台或其他廚櫃之異味。
	三效去味系列	集芳香、消臭、抗菌於一瓶，有置放、噴霧不同劑型，為室內專用消臭劑。
液體倒置置放型消臭劑	專利結構香氛液在上吸水棉在下，香氛持續到最後一滴。	

	晶球倒置置放型消臭劑	全國首創第一瓶晶球倒置置放專利結構，360°全面揮發、消臭力提升。
	竹籐液體置放型消臭劑	天然竹籐、松木塊揮發結構，提升揮發香氣持續，精油療癒香氣，提供天然 SPA 氛圍。
除濕系列	拋棄式除濕桶	使用方便，除濕力強。
	環保除濕桶	特別添加強力除濕片，可重覆使用並兼具經濟又環保之除濕劑。
	集水袋除濕盒	可重覆使用，用集水袋重裝使用，不沾手更方便。
	強力吸濕包	添加強力吸水樹脂，成水後凝結成膠狀，珍貴物品使用更安全。
	吊掛式除濕袋	體積小，吸濕面積大，吸濕快速，拋棄不沾手方便。
	水玻璃環保除濕袋	重複使用，除濕不生水，安心除濕，變色顯示方便辨識還原。
驅塵潔淨系列	驅塵氏靜電拖把	乾濕兩用；乾驅塵、濕拖去污，專利驅塵錐及兩段式 360 度轉向設計，打掃輕鬆又省力。
	驅塵氏靜電紙	特殊交錯織，維織法加上石蠟靜電處理，吸附灰塵、毛髮更有效率，兩面皆可使用。
	驅塵氏濕拖巾	輕鬆濕拖地板，用後免清洗、不沾手、清潔、殺菌、輕鬆方便。
	驅塵氏濕巾	獨家威力橘子配方，純天然、具清潔抗菌、保養不傷手等特點，有傢俱與廚房兩種產品。
	驅塵氏黏塵拖把	業界黏性最強黏塵紙，99%毛髮灰塵完全黏，黏塵紙 1 秒快速撕除輕鬆方便。
	驅塵氏吸水膠棉拖把	膠棉吸水排水最強，易更換不沾手，輕巧好拿輕鬆使用。
	驅塵氏手壓式布盤拖把	專利下壓開關省力方便，專利瀝水籃水滴不外露，專利布盤布條不脫落，完全不沾手乾溼兩用。
潔霜系列	潔霜-浴廁專用清潔劑	強力去除廁所之尿垢鐵鏽等難洗污垢。
	潔霜噴槍 浴室清潔劑 廚房清潔劑	特殊殺菌配方，有效去除浴垢，皂垢等髒污。深入油污內部分解污垢，去污除菌髒污盡除。
	潔霜-地板清潔劑 -木質地板清潔劑	強效除菌，清潔亮光，快乾消臭，不黏腳，防塵消臭不含有機溶劑，不傷地板亮光漆，適用於各類木質地板。
	潔霜-馬桶自動清潔劑	清潔、芳香、消臭、除菌一次完成，免安裝，不沾手，緩釋科技效果持續。
	茶樹莊園-洗碗精, 洗衣精, 地板清潔劑	天然成分添加的洗劑概念，100%澳洲茶樹精油添加，更好的潔淨選擇，天然安心
其他	衣物防蟲劑	100%日本進口原料，全新淡雅清香，防蟲防蛀，有散裝及掛裝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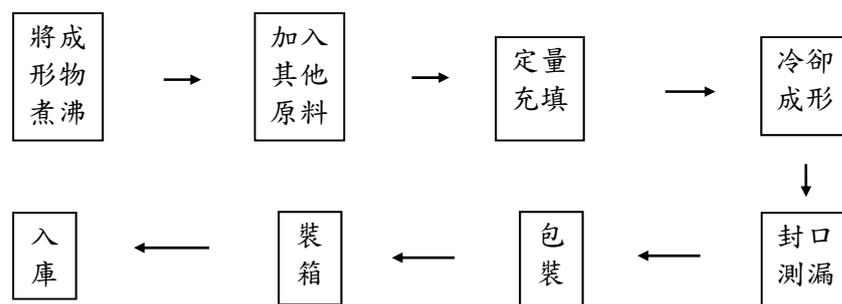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 芳香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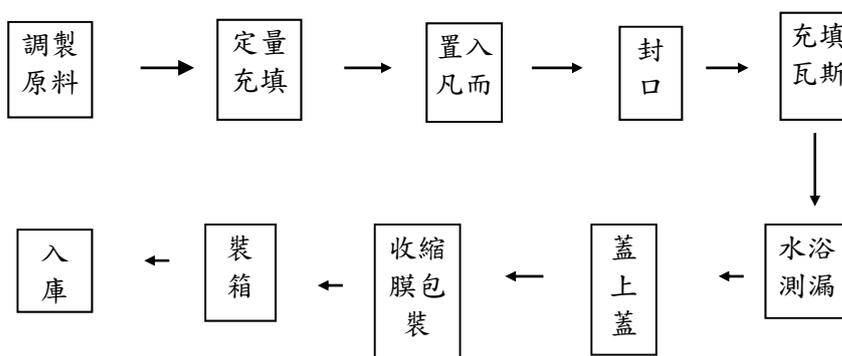
a. 液體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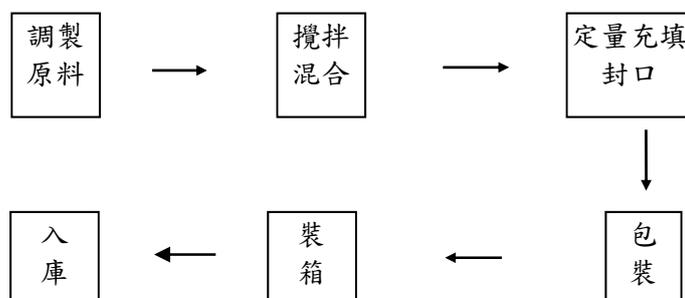
b. 固體芳香劑



c. 噴霧型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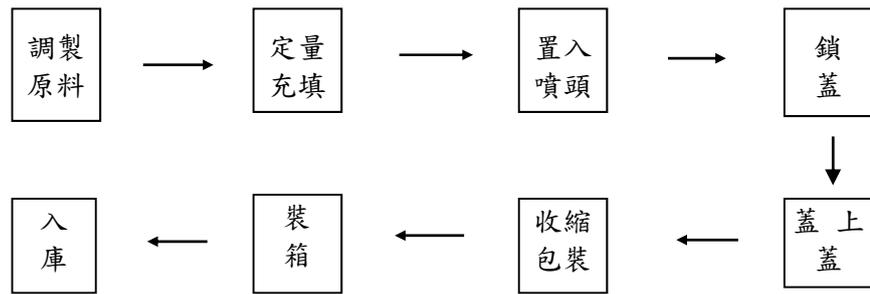


d. 顆粒型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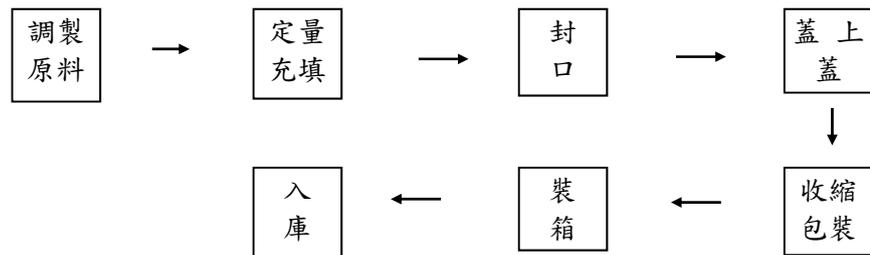


B. 消臭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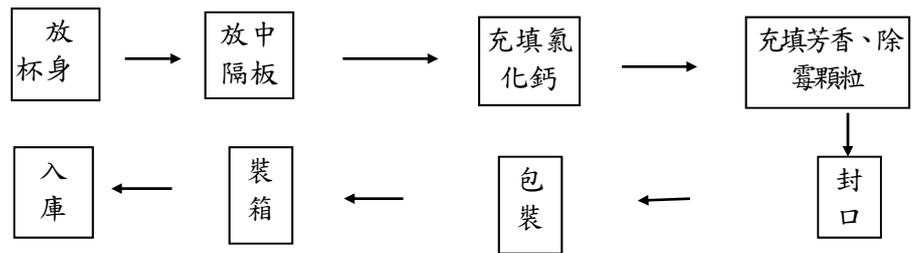
a. 噴霧型消臭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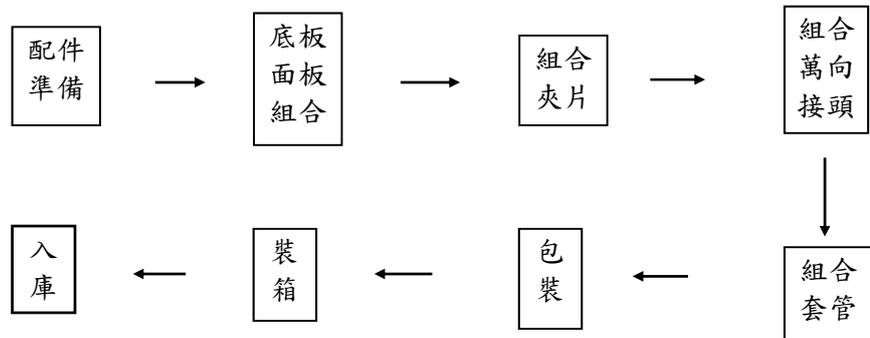
b. 顆粒型消臭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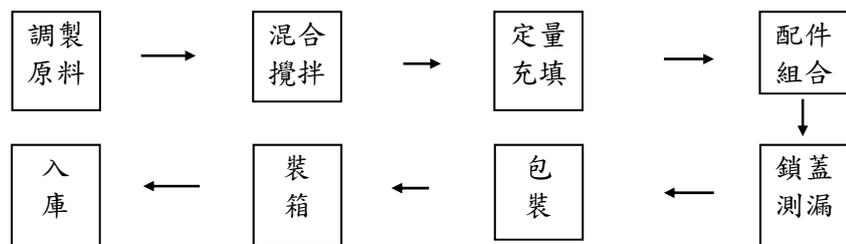
C. 除濕系列



D. 驅塵潔淨系列



E. 潔霜清潔系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台灣 104 年度主要原料種類：香精(料)、氯化鈣、塑膠瓶器、靜電紙、不織布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香精(料)	六和	OGAWA	良好
氯化鈣	協明	青島海灣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良好
塑膠瓶器	永君	—	良好
靜電紙	恆儀	—	良好
不織布	澤豐	YUNG HSING CHIANG DEVELOPMENT CO. LTD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家福	167,654	8.44	無	家福	177,888	11.15	無	全聯	46,884	8.79	無
2	全聯	150,957	7.60	無	大潤發	141,187	8.85	無	家福	42,718	8.01	無
3	大潤發	130,976	6.60	無	全聯	121,924	7.64	無	大潤發	34,756	6.52	無
4	宥屹	121,433	6.12	無	小久保	84,177	5.27	無	宥屹	33,345	6.26	無
5	隆藝清潔	83,078	4.18	無	特力屋	68,310	4.28	無	隆藝清潔	23,658	4.44	無
6	小久保	77,367	3.90	無	泰國	64,916	4.07	無	生活提案	23,179	4.35	無
7	连云	71,077	3.58	無	新光	47,149	2.95	無	泰國	19,984	3.75	無
8	泰國	67,956	3.42	無	连云	42,595	2.67	無	连云	17,930	3.36	無
9	特力屋	62,592	3.15	無	小北	38,200	2.39	無	特力屋	14,280	2.68	無
10	新光	47,089	2.37	無	遠百	35,563	2.23	無	小久保	13,941	2.62	無
	其他	1,005,369	50.64	無	其他	773,969	48.50	無	其他	262,407	49.22	無
銷貨淨額		1,985,548	100.00		銷貨淨額	1,595,878	100.00		銷貨淨額	533,082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康寧	106,491	10.07	無	康寧	76,076	11.23	無	慈溪市博 生	10,018	4.70	無
2	台灣化學	34,617	3.27	無	永君	25,913	3.83	無	澤豐貿易	7,963	3.74	無
3	青島海灣	31,786	3.01	無	澤豐	25,739	3.80	無	永君塑膠	7,239	3.40	無
4	澤豐	31,279	2.96	無	香港商 美穗	24,307	3.59	無	康寧	6,679	3.13	無
5	永君塑膠	25,330	2.40	無	拖神	23,019	3.40	無	台塑聚丙 烯	6,954	3.26	無
6	台塑聚丙 烯	25,192	2.38	無	廈門天 力	17,496	2.58	無	青島碱業	5,979	2.81	無
7	慈溪市博 生	23,814	2.25	無	青島華 東制鈣	17,063	2.52	無	恆儀發展	5,367	2.52	無
8	東莞愛屋 氏	23,502	2.22	無	恆儀	15,173	2.24	無	台灣化學 纖維	4,903	2.30	無
9	宁波风尚	23,085	2.18	無	東莞愛 屋氏	14,607	2.16	無	統用開發	4,549	2.13	無
10	力丰鋁業	21,745	2.06	無	冠輔	12,833	1.90	無	江苏扬农	4,515	2.12	無
	其他	710,378	67.20	無	其他	424,939	62.75	無	其他	148,941	69.89	無
		1,057,219	100.00		進貨淨 額	677,165	100.00		進貨淨額	213,107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只/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芳香消臭系列	15,474	15,474	252,147	16,379	16,379	268,609
驅塵潔淨系列	22,775	22,775	541,446	8,078	8,078	214,794
除濕系列	6,446	6,446	122,564	5,893	5,893	118,536
合計	44,695	44,695	916,157	30,350	30,350	601,939

註:產值係以母公司委外代工入庫量計算+關係企業生產量計算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仟只/組/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芳香消臭系列	6,926	395,996	7,428	157,265	7,182	403,247	8,751	177,630
驅塵潔淨系列	12,955	851,451	1,707	71,212	8,596	514,861	1,215	31,995
除濕系列	5,448	255,095	1,191	29,671	5,446	243,064	1,133	28,923
廚具類	726	175,853	0	0	614	172,287	0	0
其他	238	27,893	1,926	21,112	599	2,767	2,338	21,104
合計	26,293	1,706,288	12,252	279,260	22,437	1,336,226	13,437	259,652

三、從業員工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開發業務人員	185	176	171
	管理行政人員	55	65	66
	財務會計人員	16	15	15
	廠務行政人員	16	12	12
	現場作業人員	92	101	109
	新品研發人員	14	9	8
	合 計	378	378	381
平 均 年 歲		35.01	35.67	35.7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40	4.02	3.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62%	2.91%	2.36%
	學 士	39.69%	39.95%	38.85%
	副 學 士			
	高 中	27.96%	24.34%	27.82%
	高 中 以 下	30.73%	32.80%	30.97%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 (二)、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目前均選用低污染性符合環保綠能之原、物料，工廠設立之週邊環境設施有污水回收處理設備，使公司可避免因污染而造成損失。
 2. 加強訓練工廠操作人員，嚴格執行資源回收與分類，建立人員環保意識與節能減碳概念。
 3. 環境廢棄物可回收之再生能源透過合格回收廠商分類回收。不可回收廢棄物也經環署許可之廢棄物處理公司合法處理。
- (三)、本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大部分以委外代工方式生產，故近期無重大環保支出。
- (四)、改善後之影響：符合環保標準及提升品質形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職工福利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舉辦慶生會及員工旅遊，制定婚喪喜慶補助辦法。

2. 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04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課程名稱	單位	出席人數	時數	費用支出
2015 Kink-off Meeting 創新變革管理課程	外訓機構	30	7	232,000
ISO 9001:2015 新版內部訓練課程-內部稽核及技巧	外訓機構	11	7	35,275
台灣微軟 EXCEL 教育訓練	外訓機構	23	2	0
生產管理及物料管理實務講座	外訓機構	2	19	8,200
客戶操作管理	外訓機構	21	2	5,000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法重點	外訓機構	2	3	0
花仙子業務訓練-台灣/家用業務	台灣/家用業務處	54	12	301,846
花仙子業務訓練-代理事業	代理事業部	40	18	91,543
電子公文	外訓機構	1	3	0
環境用藥販賣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外訓機構	1	24	6,200
勞工相關法規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6,500
台灣科技法學會	外訓機構	1	12	2,700
財務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8,000
財務副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8,000
稽核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6,600
稽核副主管培育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4,200
合計		191	169	716,064

3.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除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制度外，亦得機關單位核備優惠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

- (2)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條件者，本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之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每位員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上限。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工資。前項退休準備金之儲存，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專戶儲存於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台灣銀行保管運用，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止，累計專戶餘額已達 6,694 仟元。
- (3)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條件者，本公司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提繳工資分級表，並以不低於員工工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員工得於年滿法定年齡時，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工保險局，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4)符合優惠退休辦法並經公司核准者，得享優於上述勞動基準法條款之退休基數。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 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重要契約

105年5月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代工合約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103/12/31 至 105/12/31	本公司產品之代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168,777	1,053,451	1,015,170	822,470	1,294,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480	319,792	272,376	392,952	319,925
無形資產		251,486	275,739	4,500	9,598	243,923
其他資產		47,235	49,138	45,277	41,787	47,704
資產總額		1,798,978	1,698,120	1,337,323	1,266,807	1,906,5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0,686	561,342	358,844	449,382	394,477
	分配後	(註3)	(註3)	503,243	508,211	(註3)
非流動負債		26,366	25,466	29,751	30,084	218,9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7,052	586,808	388,595	479,466	613,447
	分配後	(註3)	(註3)	532,994	538,29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5,751	947,029	948,728	787,341	1,129,600
股本		534,812	534,812	534,812	534,812	569,812
資本公積		20,082	20,082	20,082	20,082	99,0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1,672	356,578	380,723	240,860	438,316
	分配後	(註3)	(註3)	236,324	182,031	(註3)
其他權益		29,185	35,557	13,111	-8,413	22,40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56,175	164,283	-	-	163,5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1,926	1,111,312	948,728	787,341	1,293,100
	分配後	(註3)	(註3)	804,329	728,512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3：截至民國105年5月2日止，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985,548	1,595,878	1,521,004	1,351,573	533,082
營業毛利	899,568	734,131	681,376	615,470	247,973
營業損益	179,862	126,910	103,932	89,853	54,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67	23,484	125,490	20,680	903
稅前淨利	212,029	150,394	229,422	110,533	55,8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1,221	119,203	198,692	89,713	44,33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1,221	119,203	198,692	89,713	44,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03)	24,066	21,524	(8,413)	(7,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618	143,269	220,216	81,300	37,1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5,804	114,703	198,692	89,713	36,6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15,417	4,500	0	0	7,6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9,432	138,769	220,216	81,300	29,8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6,186	4,500	0	0	7,325
每股盈餘	2.73	2.14	3.72	1.68	0.6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3：最近三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703,289	685,261	781,039	635,1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22	66,728	66,496	201,735	-	
無 形 資 產	6,463	3,027	4,500	9,598	-	
其 他 資 產	747,522	678,984	426,784	341,653	-	
資 產 總 額	1,526,096	1,434,000	1,278,819	1,188,124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515,339	462,613	300,908	372,032	-
	分配後	(註3)	(註3)	445,307	430,861	-
非 流 動 負 債	25,006	24,358	29,183	28,751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40,345	486,971	330,091	400,783	-
	分配後	(註3)	(註3)	474,490	459,6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985,751	947,029	948,728	787,341	-	
股 本	534,812	534,812	534,812	534,812	-	
資 本 公 積	20,082	20,082	20,082	20,082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01,672	351,027	380,723	240,860	-
	分配後	(註3)	(註3)	236,324	182,031	-
其 他 權 益	29,185	35,557	13,111	(8,413)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85,751	947,029	948,728	787,341	-
	分配後	(註3)	(註3)	804,329	728,51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3：截至民國105年5月2日止，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269,154	1,241,243	1,235,478	1,149,987	-
營 業 毛 利	620,869	601,447	582,225	530,181	-
營 業 損 益	105,166	112,304	107,438	111,490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4,715	27,169	120,217	(957)	-
稅 前 淨 利	169,881	139,473	227,655	110,533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5,804	114,397	198,692	89,713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5,804	114,703	198,692	89,713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372)	22,446	21,524	(8,413)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9,432	136,843	220,216	81,300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5,804	114,703	198,692	89,713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9,432	136,843	220,216	81,300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2.73	2.14	3.72	1.6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註3：最近三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822,470	730,816	
基金及投資	5,442	5,442	
固定資產(註2)	260,824	388,384	
無形資產	37,153	19,127	
其他資產	140,983	7,156	
資產總額	1,266,872	1,150,9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9,382	356,029
	分配後	508,211	409,510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7,456	23,3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6,838	379,330
	分配後	525,667	432,811
股 本	534,812	534,812	
資本公積	20,082	2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80	214,883
	分配後	188,051	161,4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9)	7,6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961)	(5,816)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800,034	771,595
	分配後	741,205	718,11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1,351,573	1,251,910
營業毛利	615,470	572,395
營業損益	85,617	92,3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306	33,7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25	8,0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6,298	117,98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478	96,14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85,478	96,146
每股盈餘	1.6	1.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635,138	617,704
基金及投資		339,767	296,960
固定資產		66,460	209,657
無形資產		9,663	14,646
其他資產		137,161	4,308
資產總額		1,188,189	1,143,2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2,032	350,757
	分配後	430,861	404,238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16,123	20,9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8,155	371,680
	分配後	446,984	425,161
股 本		534,812	534,812
資本公積		20,082	2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80	214,883
	分配後	188,051	161,4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9)	7,6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61)	(5,81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0,034	771,595
	分配後	741,205	718,11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1,149,987	1,083,445
營業毛利	530,181	501,912
營業損益	107,254	101,0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069	25,8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25)	(8,9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6,298	117,98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478	96,14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85,478	96,146
每股盈餘	1.6	1.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0年	吳孟達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吳孟達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註1)	林松樹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3年	林松樹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註2)	林松樹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註1:102年更換會計師資訊：因鼎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吳孟達、林金鳳會計師變更為會計師林松樹、林金鳳。

註2:105年1月1日起，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更名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4)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3年 (註3)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2	34.56	29.06	37.85	32.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45	355.47	359.24	208.02	47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32	187.67	282.9	183.02	328.28
	速動比率	132.87	128.45	200.88	124.00	246.67
	利息保障倍數	14,846.97	47,696.38	15,943.02	7894.99	8,355.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1	3.9	4.2	3.94	4.55
	平均收現日數	84.69	93.59	86.9	92.64	80.22
	存貨週轉率(次)	3.34	2.93	3.27	3.26	3.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0	6.37	6.13	5.78	7.43
	平均銷貨日數	109.28	124.57	111.62	111.96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10	5.39	4.57	3.47	6.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1.05	1.17	1.12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9	7.87	15.35	7.52	9.69
	權益報酬率(%)	14.34	11.59	22.89	11.6	14.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9.65	28.12	42.9	20.67	41.74
	純益率(%)	8.12	7.47	13.06	6.64	8.32
	每股盈餘(元)	2.73	2.14	3.72	1.68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37	33.00	17.74	29.01	18.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25	64.95	58.65	62.8	108.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2	4.63	0.47	11.39	5.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16	1.1	1.16	1.2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3：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負債影響(3,931)仟元。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費用。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4 年	103 年	增減比率	原因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	14,846.97	47,696.38	-68.87%	係因 104 年增發商業本票，致利息總額較 103 年度高。
權益報酬率(%)	14.34	11.59	23.73%	係因 104 年稅後損益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9.65	28.12	41.00%	係因 104 年稅前損益增加。
每股盈餘(元)	2.73	2.14	27.57%	係因 104 年歸屬業主權益之稅後純益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2	4.63	170.41%	係因 104 年子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1	34.23	25.81	33.7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8.65	1455.75	1,470.63	404.5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47	148.13	259.56	170.72	-
	速動比率	87.46	94.09	181.06	114.58	-
	利息保障倍數	12,046.96	46,018.82	23,874.84	7,897.2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6	3.77	3.95	3.83	-
	平均收現日數	97.19	96.82	92.41	95.3	-
	存貨週轉率(次)	2.59	2.71	3.14	3.4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3	5.86	6.34	5.77	-
	平均銷貨日數	141.05	134.69	116.24	107.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73	18.63	9.21	5.6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92	1	0.9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3	8.47	16.17	7.08	-
	權益報酬率(%)	15.09	12.13	22.89	11.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1.76	26.14	42.57	20.67	-
	純益率(%)	11.49	9.24	16.08	7.8	-
	每股盈餘(元)	2.73	2.14	3.72	1.6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79	29.31	30.04	29.2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40	81.94	81.45	86.1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89	3.18	6.6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09	1.07	1.05	-
	財務槓桿度	1.01	1	1.01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4 年	103 年	增減比率	原因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	12,046.96	46,018.82	-73.82%	104 年增發商業本票，致利息總額較 103 年度高。
權益報酬率（%）	15.09	12.13	24.40%	係因 104 年稅後損益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76	26.14	21.50%	係因 104 年稅後損益增加。
純益率（%）	11.49	9.24	24.35%	係因 104 年稅後損益增加。
每股盈餘（元）	2.73	2.14	27.57%	係因 104 年歸屬業主權益之稅後純益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4	-0.89	104.49%	係因 10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7	32.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3.78	368.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0.72	176.11	
	速動比率	114.58	122.75	
	利息保障倍數	7,598.40	15,112.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3	3.88	
	平均收現日數	95.3	94.07	
	存貨週轉率(次)	3.41	3.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8	4.86	
	平均銷貨日數	107.04	101.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3	5.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3	9.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12.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05	18.89
		稅前純益	19.88	22.06
	純益率(%)	7.43	8.87	
	每股盈餘(元)	1.6	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24	21.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67	83.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7	2.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13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註1：101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5	32.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7.47	204.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3.02	205.27	
	速動比率	125.99	141.83	
	利息保障倍數	7,598.40	15,112.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3.81	
	平均收現日數	92.64	95.8	
	存貨週轉率(次)	3.26	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8	6.85	
	平均銷貨日數	111.96	104.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	4.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7	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12.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01	17.26
		稅前純益	19.88	22.06
	純益率(%)	6.32	7.68	
每股盈餘(元)	1.6	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01	34.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4	6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9	9.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6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註1：101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會計師及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文純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89頁至第15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58頁至第22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林金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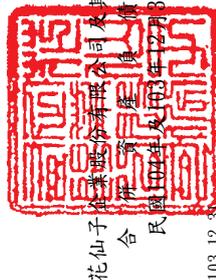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4.12.31 (附註三)	103.12.31 (調整後) (附註三)	104.12.31 (附註三)	103.12.31 (調整後) (附註三)
	金額	%	金額	%
	\$		\$	
1100	355,639	20	100,000	6
1110	312	-	109,945	6
1144	25,282	1	28,067	2
1150	3,186	-	134,523	7
1170	450,881	26	218,788	12
130X	308,641	17	30,368	2
1410	22,119	1	8,995	-
1470	2,717	-	630,686	35
11XX	1,168,777	65	561,342	34
	\$		\$	
1543	5,220	-	35	-
1600	331,480	18	24,806	1
1780	251,486	14	1,525	-
1985	26,056	2	26,366	1
1990	15,959	1	657,052	36
15XX	630,201	35	586,808	35
	\$		\$	
3110	644,669	38	534,812	30
3100			534,812	30
3200			20,082	1
3310			113,367	6
3350			288,305	16
3300			401,672	22
3410			30,985	2
3445			(1,800)	-
3400			29,185	2
36XX			985,751	55
3XXX			156,175	9
	\$		1,141,926	64
	\$		1,798,978	100
	\$		\$	
	1,698,120	100	1,698,120	100



會計主管：林淑妹



經理人：王佳郁



董事長：蔡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附註三)		103年度 (調整後) (附註三)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985,548	100	\$ 1,595,878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085,980)	(55)	(861,747)	(54)
5900	營業毛利	899,568	45	734,131	46
	營業費用(註三、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7,982)	(29)	(508,826)	(32)
6200	管理費用	(129,912)	(7)	(85,8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12)	-	(12,8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9,706)	(36)	(607,527)	(38)
6900	營業淨利	179,862	9	126,6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1,754	-	2,790	-
7190	其他收入	29,339	2	24,81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六及七)	340	-	(26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01	-	94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註四)	1,835	-	(286)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	(1,438)	-	(316)	-
7590	什項支出	(366)	-	(2,26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四)	(98)	-	(1,9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67	2	23,484	2
7900	稅前淨利	212,029	11	150,08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50,808)	(3)	(31,19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1,221	8	118,89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三、四、五及六)	(180)	-	(1,6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5,423)	-	24,06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03)	-	22,4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618	8	\$ 141,343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804		\$ 114,39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417		4,500	
		\$ 161,221		\$ 118,8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432		\$ 136,84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86		4,500	
		\$ 155,618		\$ 141,343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 2.73		稅後 \$ 2.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82,028	\$ 16,618	\$ 282,077	\$ 13,111	\$ -	\$ 948,72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5,857	-	-	5,857
A5	民國103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34,812	20,082	82,028	16,618	287,934	13,111	-	954,585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69	-	(19,86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399)	-	-	(144,3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618)	16,618	-	-	-
D1	民國103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14,397	-	-	114,397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66	(1,620)	22,446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397	24,066	(1,620)	136,84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59,78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101,897	-	254,681	37,177	(1,620)	947,029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0	-	(11,47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918)	-	-	(90,918)
D1	民國104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45,804	-	-	145,804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92)	(180)	(6,372)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804	(6,192)	(180)	139,43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792)	-	-	(9,79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4,29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13,367	\$ 0	\$ 288,305	\$ 30,985	\$ (1,800)	\$ 985,751
									\$ 156,175
									\$ 1,141,9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佳郁



董事長：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調整後)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2,029	\$	150,08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309		23,848
A20200	攤銷費用		36,295		9,82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98		1,928
A20900	利息費用		1,438		316
A21200	利息收入		(1,754)		(2,7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0)		2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01)		(943)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81		(71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115)		(8,0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855)		(1,6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4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8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49		(16,04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5,847		17,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622		47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46)		4,16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7)		7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		1,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346)		47,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79)		(4,9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58		(50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9,437		221,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4		2,7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0)		(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98)		(38,449)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16,763		185,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5,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60)		(94,26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55		159,42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0,300)		(181,8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18)		(30,2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0		2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3)		(2,0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92)		(4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15)		(6,2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9)		(4,1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9,532)		(154,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75)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7		4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18)		(144,3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016)		(33,9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		9,5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38		6,1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901		279,7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639	\$	285,9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珠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鞋劑、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規定。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重編後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099	\$ (28,09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168	24,168
負債影響	<u>\$ 28,099</u>	<u>\$ (3,931)</u>	<u>\$ 24,168</u>
未分配盈餘	\$ 249,130	\$ 5,551	\$ 254,681
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620)	(1,620)
權益影響	<u>\$ 249,130</u>	<u>\$ 3,931</u>	<u>\$ 253,061</u>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908	\$ (28,90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051	23,051
負債影響	<u>\$ 28,908</u>	<u>\$ (5,857)</u>	<u>\$ 23,051</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未分配盈餘	\$ 282,077	\$ 5,857	\$ 287,934
權益影響	\$ 282,077	\$ 5,857	\$ 287,934
	<u>重編前金額</u>	<u>首次適用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營業費用(註)	\$ 798	\$ (306)	\$ 492
本期淨利影響	798	(306)	49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20)	(1,620)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1,620)	(1,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798	\$ (1,926)	\$ (1,128)

(註)103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29+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
1,127=\$798。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及其相關之稅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單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該準則之規定，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佈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

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 674	\$ 794
支票存款	244	784
活期存款	258,532	181,400
定期存款	76,203	72,976
附賣回票券	19,986	29,947
	<u>\$ 355,639</u>	<u>\$ 285,901</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附賣回票券	0.47%	0.64%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上市(櫃)股票	\$ 5,899	\$ 5,899
遠期外匯	—	—
評價調整	(5,587)	(5,489)
	<u>\$ 312</u>	<u>\$ 410</u>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保本型結構性商品	\$ 25,282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 應收票據

	104. 12. 31	103.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3,186	\$ 10,668
減：備抵呆帳	—	—
	<u>\$ 3,186</u>	<u>\$ 10,668</u>

(五) 應收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47,350	\$ 408,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12	18,057
減：備抵呆帳	(26,381)	(8,191)
	<u>\$ 450,881</u>	<u>\$ 418,474</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催收款項總額	\$ 2,069	\$ 1,163
減：備抵呆帳	(2,069)	(1,163)
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 12. 31	103.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45,359	\$ 423,35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8,400	4,388
31至60天	63	681
61天以上	245	717
	<u>\$ 454,067</u>	<u>\$ 429,142</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12. 31	103. 12. 31
期初餘額	\$ 8,191	\$ 13,233
收購子公司取得	19,066	—
重分類至備抵呆帳—催收款	(906)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3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30	317
期末餘額	\$ 26,381	\$ 8,191

(六) 存貨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商品存貨	\$ 166,266	\$ 143,914
原料	34,966	49,026
物料	27,057	18,930
半成品	14,663	5,730
製成品	90,406	98,706
小計	333,358	316,3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717)	(11,558)
淨額	\$ 308,641	\$ 304,748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1,080,308	\$ 855,226
存貨盤盈(虧)淨額	(2,979)	(459)
存貨報廢損失	4,147	3,86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淨額	4,504	3,116
	\$ 1,085,980	\$ 861,747

(七) 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60.199%	5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100%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td.	投資控股	70%	-
Hero Power Ltd.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100%	-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	90%	-
Dikai Holding Corp.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3,506 仟元向林長儀先生再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9% 股權(即 55,194 股)，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該子公司 60.199% 之股權；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而調減未分配盈餘 9,792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款項業已付訖。

Dikai Holding Corp.(薩摩亞商帝凱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分別計分 500,000 股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0,000 股。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Dikai Holding Corp. 股款 28,080 仟元(美金 9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90%，並間接取得大陸事業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之 90% 股權。上述投資款美金 900 仟元業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付訖；間接投資大陸之報備，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經投審會核准此投資案。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分別與洪士強先生及丁明哲先生二人簽訂股份買賣備忘錄購買 Hero Power Ltd. (薩摩亞雄威有限公司) 之股權，共計取得 70% 之股權比例，並間接取得大陸投資事業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 70% 股權，購買價格共計為 14,700 仟元(美金 490 仟元)。上述價款業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付款；間接投資大陸之報備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經投審會核准此投資案。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3,361	\$ 3,36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1,849	1,84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u>\$ 5,220</u>	<u>\$ 5,220</u>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收購子公司取得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u>	<u>本</u>							
土地	；	40,367	\$ —	\$ —	\$ —	\$ —	\$ —	\$ 40,367
建築物		218,402	32,638	(24)	20,784	—	(3,894)	267,906
辦公設備		7,387	1,209	(65)	—	513	(21)	9,02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運輸設備	4,468	—	(1,730)	—	884	(14)	3,608
機器設備	38,055	1,563	(549)	(55)	7,901	(328)	46,587
租賃資產	5,575	448	(59)	—	—	—	5,964
出租資產	18,337	—	(48)	1,866	—	(306)	19,849
其他設備	46,876	8,160	(1,285)	(1,772)	3,900	(466)	55,413
未完工程	23,316	—	—	(20,783)	—	(240)	2,293
小計	402,783	44,018	(3,760)	40	13,198	(5,269)	451,010
累計減損	(2,639)	—	—	—	(4,351)	(27)	(7,017)
累計折舊							
建築物	(30,964)	(10,095)	21	—	—	476	(40,562)
辦公設備	(4,378)	(1,435)	52	—	(261)	4	(6,018)
運輸設備	(1,669)	(963)	1,066	—	(637)	5	(2,198)
機器設備	(9,250)	(6,693)	387	51	(2,767)	123	(18,149)
租賃資產	(750)	(1,202)	40	—	—	—	(1,912)
出租資產	(11,792)	(757)	43	(1,342)	—	213	(13,635)
其他設備	(21,549)	(10,164)	1,071	1,291	(931)	243	(30,039)
小計	(80,352)	(31,309)	2,680	—	(4,596)	1,064	(112,513)
淨額	\$ 319,792	\$ 12,709	\$ (1,080)	\$ 40	\$ 4,251	\$ (4,232)	\$ 331,480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收購子公司取得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40,367	\$ —	\$ —	\$ —	\$ —	\$ —	\$ 40,367
建築物	207,323	—	(144)	1,189	—	10,034	218,402
辦公設備	8,742	1,220	(3,372)	—	766	31	7,387
運輸設備	2,781	—	—	—	1,630	57	4,468
機器設備	21,254	2,842	(506)	(2,799)	16,168	1,096	38,055
租賃資產	—	227	—	—	5,348	—	5,575
出租資產	17,723	—	(288)	—	—	902	18,337
其他設備	23,397	5,088	(1,464)	8,964	9,579	1,312	46,876
未完工程	5,321	20,898	(31)	(3,908)	—	1,036	23,316
小計	326,908	30,275	(5,805)	3,446	33,491	14,468	402,783
累計減損	(2,639)	—	—	—	—	—	(2,63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0,461)	(9,577)	119	—	—	(1,045)	(30,964)
辦公設備	(6,353)	(1,214)	3,329	—	(124)	(16)	(4,378)
運輸設備	(536)	(841)	—	—	(276)	(16)	(1,669)
機器設備	(4,708)	(3,813)	330	1,280	(2,024)	(314)	(9,250)
租賃資產	—	(223)	—	—	(527)	—	(750)
出租資產	(10,447)	(983)	239	—	—	(601)	(11,792)
其他設備	(9,388)	(7,197)	1,229	(1,280)	(4,368)	(546)	(21,549)
小計	(51,893)	(23,848)	5,246	—	(7,319)	(2,538)	(80,352)
淨額	\$ 272,376	\$ 6,427	\$ (559)	\$ 3,446	\$ 26,172	\$ 11,930	\$ 319,79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年至55年
辦公設備	2年至5年
運輸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5年
租賃資產	2年至4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4年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無提供作為擔

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104 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					
104.1.1	\$ 141,980	\$ 89,174	\$ 45,753	\$ 7,911	\$ 284,818
本期增加	—	—	—	6,292	6,292
本期減少	(497)	—	—	(622)	(1,119)
收購子公司取得	490	—	—	—	4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7	—	—	—	7
104.12.31	141,980	89,174	45,753	13,581	290,48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累計攤銷：

104. 1. 1	(2,366)	(2,200)	—	(4,513)	(9,079)
攤銷費用	(14,696)	(13,119)	—	(3,227)	(31,042)
本期減少	497	—	—	622	1,119
104. 12. 31	(16,565)	(15,39)	—	(7,118)	(39,002)
淨 額	\$ 125,415	\$ 73,855	\$ 45,753	\$ 6,463	\$ 251,486

103 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 1. 1	\$ —	\$ —	\$ —	\$ 9,085	\$ 9,085
本期增加	141,980	89,174	45,753	1,009	277,916
本期減少	—	—	—	(2,183)	(2,183)
103. 12. 31	141,980	89,174	45,753	7,911	284,818
<u>累計攤銷：</u>					
103. 1. 1	—	—	—	(4,585)	(4,585)
攤銷費用	(2,366)	(2,200)	—	(2,111)	(6,677)
本期減少	—	—	—	2,183	2,183
103. 12. 31	(2,366)	(2,200)	—	(4,513)	(9,079)
淨 額	\$ 139,614	\$ —	\$ 45,753	\$ 3,398	\$ 257,739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商標權為 10 年；專利權為 1~18 年；電腦軟體為 3~5 年。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使用年折現率 8.24%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土地使用權	\$ 26,056	\$ 27,165

(十二) 其他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557	\$ 1,960
暫付款	452	2,602
代付款	1,708	1,016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1,140	2,945
其他金融資產	1,533	1,533
遞延費用	3,694	5,415
存出保證金	7,064	4,338
閒置資產	932	950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932)	(950)
合併借項	2,528	2,522
	\$ 18,676	\$ 22,331
流 動	\$ 2,717	\$ 5,578
非流動	15,959	16,753
淨 額	\$ 18,676	\$ 22,33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短期借款

	104. 12. 31	103. 12. 31
銀行借款	\$ 100,000	\$ —
利率區間	1.2258%~1.28%	—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04. 12. 31	103. 12. 31
應付商業	\$ 110,000	\$ 1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5)	(63)
	\$ 109,945	\$ 139,937
利率區間	0.74%~0.94%	0.81%~0.94%

合併公司上述應付短期票券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五) 應付票據

	104.12.31	103.12.31
因營業而發生	\$ 28,067	\$ 15,646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0,378
	<u>\$ 28,067</u>	<u>\$ 26,024</u>

(十六) 應付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28,875	\$ 120,4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8	5,599
	<u>\$ 134,523</u>	<u>\$ 126,088</u>

(十七) 其他負債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30,939	\$ 137,953
-應付薪資	71,417	55,167
-應付股款	—	42,412
-其他	16,432	5,801
預收款項	6,429	4,687
暫收款	110	16
代收款	2,192	2,025
應付租賃款	264	269
	<u>\$ 227,783</u>	<u>\$ 248,330</u>
流動	\$ 227,783	\$ 248,330
非流動	—	—
	<u>\$ 227,783</u>	<u>\$ 248,330</u>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277 仟元及 5,243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1,842仟元及1,802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500	\$ 30,6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94)	(6,507)
提撥短絀	24,806	24,168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06	\$ 24,16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675	\$ (6,507)	\$ 24,1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	—	51
利息費用（收入）	534	(114)	420
認列於損益	585	(114)	4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0)	(6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1,702	—	1,702
經驗調整	(1,463)	—	(1,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0	(60)	18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雇主提撥	—	(13)	(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500	\$ (6,694)	\$ 24,806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388	\$ (6,337)	\$ 23,0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	—	51
清償損失(利益)	(998)	—	(998)
利息費用(收入)	585	(130)	455
認列於損益	(362)	(130)	(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	—	(16)
財務假設變動	909	—	909
經驗調整	756	—	7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9	(29)	1,620
雇主提撥	—	(11)	(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5	\$ (6,507)	\$ 24,168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

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293	\$ 191
管理費用	\$ 178	\$ (683)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1 年及 12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增加 0.25%	\$ (868)
減少 0.25%	9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增加 0.25%	893
減少 0.25%	(863)
離職率 0.29%	
預設離職率之 110%	(4)
預設離職率之 90%	4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2 仟元。

(十九) 權益

1. 股本

	104. 12. 31	103. 12. 31
額定股數 (仟股)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 (仟股)	53,481	53,481
已發行股本	\$ 534,812	\$ 534,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4. 12. 31	103. 12. 31
股票發行溢價	\$ 20,082	\$ 20,0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 5% 至 10%。

餘額為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2)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70	\$ 19,869		
現金股利	90,918	144,399	\$ 1.70	\$ 2.70
	<u>\$ 102,388</u>	<u>\$ 164,268</u>		

註 1：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註 2：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0	
現金股利	106,962	\$ 2.00
	<u>\$ 121,542</u>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022,027	\$ 1,618,28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479)	(22,410)
	<u>\$ 1,985,548</u>	<u>\$ 1,595,878</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1,309	\$ 23,84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36,295	9,824
	<u>\$ 67,604</u>	<u>\$ 33,6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539	\$ 18,642
營業費用	42,065	15,030
	<u>\$ 67,604</u>	<u>\$ 33,672</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277	\$ 5,243
確定福利計畫(註)	471	(492)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28,711	174,075
	<u>\$ 236,459</u>	<u>\$ 178,826</u>
<p>(註)103 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29-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 1,127+修訂後 IAS19 首次適用調整\$306=\$-492。</p>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238	\$ 36,957
營業費用	179,221	141,869
	<u>\$ 236,459</u>	<u>\$ 178,826</u>

1.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時，應以 5% 至 10% 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2% 分派董事酬勞。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5% 至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87 仟元及 7,5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4 年度：

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員工酬勞 5%至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差異數將於次年度調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03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員工紅利 5%至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數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二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2,315	\$ 31,3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91)	(170)
	<u>50,824</u>	<u>31,14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	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808</u>	<u>\$ 31,191</u>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

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0,535	\$ 29,753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481)	(1,8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91)	(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7,245	3,442
所得稅費用	<u>\$ 50,808</u>	<u>\$ 31,191</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項)	\$ 1	\$ 1,0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0,368	\$ 20,963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	\$ 50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12. 31	103. 12. 3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56	\$ 56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288,249	254,625
	\$ 288,305	\$ 254,68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156	\$ 36,65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預計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18.78%及19.81%。

6.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04年度		
	本期淨利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5,804	53,481	\$ 2.7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3年度		
	本期淨利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4,397	53,481	\$ 2.14

(二十四)取得子公司之資訊

1.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公司)	生活清潔 用品製造	103.10.31	51%	\$ 212,058

本公司取得帝凱公司 51%之股權係該公司為擁有「好神托」品牌之拖把廠商，該品牌在台灣為此類拖把用品市場市占率第一之品牌；並擁有多國及多項商標及專利權，並藉由此企業合併以整合擴大拖把市場。

2. 移轉對價

	帝凱公司
現金及應付款項	\$ 212,058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費用。

3.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帝凱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3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8,562
存貨	25,308
預付款項	13,869
其他流動資產	75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72
無形資產	231,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2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69)
其他應付款	(23,04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其他流動負債	(3,469)
可辨認淨資產餘額	<u>\$ 326,088</u>

4. 非控制權益

帝凱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係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帝凱公司</u>
移轉對價	\$ 212,058
加：非控制權益（帝凱公司之49%所有權權益）	159,78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6,088)</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5,753</u>

收購帝凱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6.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年度</u>
合約總價	\$ 212,058
減：帳列應付款項	52,767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37)</u>
	<u>\$ 129,054</u>

7.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3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帝凱公司	<u>\$ 62,337</u>
本年度淨利	
帝凱公司	<u>\$ 13,750</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清琴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台灣傑士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傑士德)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董事於 104. 6. 25 卸任)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十大投資)	實質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Farcent-Thailand	\$ 67,956	\$ 64,916
Farcent-Malaysia	32,930	29,578
台灣傑士德	—	951
	\$ 100,886	\$ 95,445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2. 加工費

	104年度	103年度
誼特公司	\$ 47,443	\$ 44,056

合併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Farcent-Thailand	\$ 21,284	\$ 11,138
Farcent-Malaysia	8,628	6,854
台灣傑士德	—	65
	<u>\$ 29,912</u>	<u>\$ 18,057</u>

4. 應付帳款

	104.12.31	103.12.31
誼特公司	\$ 5,648	\$ 5,599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出售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
股予十大投資，出售價款為 5,000 仟元，出售損益為 0 元。截至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上述價款已全數收訖。

6.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度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與誼特公
司，租金收入為 61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
公司尚未收取款項(含稅)為 76 仟元。

7.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向關係人陳清琴女士承租辦
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802 仟元及 75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福利	\$ 6,572	\$ 6,285
退職後福利	47	3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
市場趨勢決定。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3	\$ 1,533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 3,5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804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已訂定民國 105 年 2 月 7 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總額為 2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8041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6.8 元，因本公司現金增資配發普通股 3,500 仟股，依據本公司債花仙一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起，轉換價格由 36.8 元調整為 36.5 元。因本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掛牌閉鎖期一個月，故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得開始轉換。前述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已全數發行。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12	\$	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8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0		5,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639		285,9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4,067		429,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7		1,9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		1,533
存出保證金		7,064		4,3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109,945		139,9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2,590		152,112
其他應付款		218,788		241,333
應付租賃款-流動		264		269
存入保證金		1,525		1,248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2	\$ —	\$ —	\$ 312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0	\$ —	\$ —	\$ 410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6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3,900
美 元	2,237	6.4917 (美元：人民幣)	73,435
人 民 幣	2,342	5.0565 (人民幣：新台幣)	11,841
歐 元	61	35.88 (歐元：新台幣)	2,201

非貨幣性項目

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2.825 (美元：新台幣) 5,24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5,705 32.825 (美元：新台幣) 515,35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265 32.825 (美元：新台幣) 41,529

美 元 202 6.4917 (美元：人民幣) 6,615

人 民 幣 4,071 5.0565 (人民幣：新台幣) 20,583

103.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3	31.65 (美元：新台幣)	\$ 65,303
美 元	1,071	6.146 (美元：人民幣)	33,90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人民幣	2,044	5.1497	(人民幣：新台幣)	10,522
歐元	47	38.47	(歐元：新台幣)	1,808

非貨幣性項目

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元	160	31.65	(美元：新台幣)	5,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14,317	31.65	(美元：新台幣)	453,14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84	31.65	(美元：新台幣)	34,311
美元	725	6.146	(美元：人民幣)	22,94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美元	1 : 31.7747	\$ —	1 : 30.3295	\$ —
新台幣	1 : 1	679	1 : 1	1,611
人民幣	1 : 5.1013	1,156	1 : 4.9350	(1,897)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9.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生活用品部門、代理部門及其他部門，生活用品部門係製造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學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代理部門係代理各種家庭日常用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

如下：

	104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13,474	\$ 172,074	\$ —	\$ 1,985,548
利息收入	1,754	—	—	1,754
收入合計	\$ 1,815,228	\$ 172,074	\$ —	\$ 1,987,302
利息費用	\$ 1,438	\$ —	\$ —	\$ 1,438
折舊與攤銷	\$ 60,958	\$ 6,646	\$ —	\$ 67,604
部門損益	\$ 152,424	\$ 8,798	\$ —	\$ 161,221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 52,335	\$ 1,970	\$ —	\$ 54,305
部門資產	\$ 1,595,981	\$ 202,997	\$ —	\$ 1,798,978
部門負債	\$ 650,133	\$ 6,919	\$ —	\$ 657,052

	103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8,486	\$ 167,392	\$ —	\$ 1,595,878
利息收入	2,790	—	—	2,790
收入合計	\$ 1,431,276	\$ 167,392	\$ —	\$ 1,598,668
利息費用	\$ 316	\$ —	\$ —	\$ 316
折舊與攤銷	\$ 30,309	\$ 3,363	\$ —	\$ 33,672
部門損益	\$ 108,113	\$ 10,784	\$ —	\$ 118,897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 33,521	\$ 7,609	\$ —	\$ 41,130
部門資產	\$ 1,494,601	\$ 203,519	\$ —	\$ 1,698,120
部門負債	\$ 579,048	\$ 7,760	\$ —	\$ 586,80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揭露之合併公司會計政策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致。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淨利份額、處分原關聯企業權益利益、投資收益、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1,410,615	71	\$ 1,132,394	72
中國大陸	298,899	15	203,462	13
日 本	85,692	4	104,531	7
泰 國	67,956	3	64,916	4
香 港	35,319	2	35,597	2
馬來西亞	34,971	2	33,500	1
其他地區	52,096	3	21,478	1
	<u>\$ 1,985,548</u>	<u>100</u>	<u>\$ 1,595,878</u>	<u>100</u>

上列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 12. 31		103. 12. 31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347,981	57	\$ 376,571	59
中國大陸	265,875	43	257,006	41
	<u>\$ 613,856</u>	<u>100</u>	<u>\$ 633,577</u>	<u>100</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來自生活用品部門之客戶 A	\$ 150,957	8	\$ 156,368	1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蘇州花仙子 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500	—	—	1.3%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394,301	\$ 492,876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800	USD 800	USD 800	1.25% ~1.3%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94,301	492,876
合計					USD 1,300	USD 800	USD 80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 為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682.00	\$ 312	—	\$ 312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72.00	1,849	15.68	—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	360,000.00	3,361	18.00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10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63,472	28%	月結 45 天	(註 1)	正常	\$ (33,010)	28%	

註 1：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1 (Samoa)Co.,	Samoa	買賣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99,288	\$ 21,419	\$ 21,341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1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買賣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63,960	5,476	5,314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235	30	30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255,564	\$ 212,058	361,194	60.199%	268,792	61,360	17,750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Farcent Group (Mauritius)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23,212	3,216	註二	孫公司

(續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 前 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imited	Samoa	投資業務	\$ 14,700 (USD 490)	—	700,000	70%	12,674	(36,459)	註二	孫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Samoa	投資業務	\$ 28,080 (USD 900)	—	900,000	90%	29,422	293	註二	孫公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回 收						
花仙子(廈門)日 用化學品有限公 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 汽車用芳香劑、除 濕劑、除蟲劑及清 潔劑等日用化工產 品	USD 3,300	(註 1)	\$ 106,958 (USD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3,216 (USD 101)	100%	\$ 3,216 (USD 101) (註 2)	\$ 123,270 (USD3,755) \$	—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 劑、芳香劑、消臭 劑、日用清潔用品 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 1)	\$ 260,081 (USD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6,884 (USD 217)	100%	\$ 6,884 (USD 217) (註 2)	\$ 341,976 (USD10,418) \$	—

(續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700	(註1)	\$ -	\$ -	\$ -	\$ 18,740 (USD 590)	100%	\$ 18,740 (USD 590) (註2)	\$ 42,279 (USD 1,288)	\$ -
昆山世軒五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USD 700	(註1)	\$ -	\$ -	\$ -	\$ (36,459) (USD -1,147)	42.1393%	\$ (15,364) (USD -484) (註2)	\$ 7,642 (USD 233)	\$ -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USD 1,000	(註1)	\$ -	\$ -	\$ -	\$ 291 (USD 9)	54.1791%	\$ 158 (USD 5) (註2)	\$ 17,711 (USD 540)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67,039 (USD 11,723)	會審投資金額	\$ 401,015 (USD 12,893)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 401,015 (USD 12,893)	陸地投資金額	\$ 591,451	會審投資金額	\$ 591,451	規定投資金額	\$ 591,451
----------------------	----------------------------	--------	----------------------------	-----------	----------------------------	--------	------------	--------	------------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 條件	來 件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1	存貨及 什項收入	37,056	去料加工備料成本 36,176 仟 元，加價 880 仟元，尚無其他 去料加工交易可供比較。	1.87%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1	進貨淨額	163,472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8.23%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1	應付帳款	33,010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83%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26,388	借款利率 1.25%~1.3%。	1.47%	

(續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資產之 比率(註3)	
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04,893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5.28%	
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3,796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4年度 (附註三)		103年度 (調整後) (附註三)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269,154	100	\$ 1,241,243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648,285)	(51)	(639,796)	(52)
5900	營業毛利	620,869	49	601,447	48
	營業費用(註三、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166)	(35)	(420,137)	(34)
6200	管理費用	(62,729)	(5)	(56,1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08)	(1)	(12,89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5,703)	(41)	(489,143)	(40)
6900	營業淨利	105,166	8	112,30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44,302	3	14,955	1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529	-	1,096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六及七)	20,188	2	12,66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六及七)	522	-	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註四)	694	-	1,014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及七)	(1,422)	-	(304)	-
7590	什項支出	-	-	(2,14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四)	(98)	-	(1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15	5	27,169	2
7900	稅前淨利	169,881	13	139,4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24,077)	(2)	(25,07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5,804	11	114,39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三、四、五及六)	(180)	-	(1,6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6,192)	-	24,06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72)	-	22,4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432	11	\$ 136,843	10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3		\$ 2.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再 計 劃 確 定 之 衡 量 數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	\$ 20,082	\$ 82,028	\$ 16,618	\$ 282,077	\$ -	\$ 948,72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5,857	-	-	-	5,857
A5	民國103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534,812	-	20,082	82,028	16,618	287,934	-	954,585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869	-	(19,86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4,399)	-	(144,3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618)	16,618	-	-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	-	114,397	-	114,397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20)	22,446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397	(1,620)	136,84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	20,082	101,897	-	254,681	(1,620)	947,029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70	-	(11,47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0,918)	-	(90,918)
D1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	145,804	-	145,804
D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0)	(6,372)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804	(180)	139,432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9,792)	-	(9,79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	\$ 20,082	\$ 113,367	\$ -	\$ 288,305	\$ (1,800)	\$ 985,7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調整後)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調整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9,881	\$ 139,47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59	3,287
A20200	攤銷費用	7,465	4,6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8	133
A20900	利息費用	1,422	304
A21200	利息收入	(529)	(1,0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302)	(14,9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2)	(1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47	(1,08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22	(4,6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698)	(10,0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64)	4,737
A31200	存貨增加	(6,156)	(16,05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423	2,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2)	1,51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70)	10,4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465	2,7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81	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547)	43,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5	(2,5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58	(503)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10	(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436	162,8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9	1,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4)	(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203)	(27,958)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91,348	135,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506)	(212,0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1)	(3,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	1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3)	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92)	(4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0)	(6,2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	(3,26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9,085)	(214,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18)	(144,3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0,918)	(34,3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45	(113,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09	213,2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954	\$ 99,6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鞋劑、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本公司於編製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重編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099	\$ (28,09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168	24,168
負債影響	\$ 28,099	\$ (3,931)	\$ 24,168
未分配盈餘	\$ 249,130	\$ 5,551	\$ 254,681
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20)	(1,620)
權益影響	\$ 249,130	\$ 3,931	\$ 253,06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重編前金額</u>	<u>首次適用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u>103年1月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908	\$ (28,90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051	23,051
負債影響	<u>\$ 28,908</u>	<u>\$ (5,857)</u>	<u>\$ 23,051</u>
未分配盈餘	\$ 282,077	\$ 5,857	\$ 287,934
權益影響	<u>\$ 282,077</u>	<u>\$ 5,857</u>	<u>\$ 287,934</u>
	<u>重編前金額</u>	<u>首次適用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營業費用(註)	\$ 798	\$ (306)	\$ 492
本期淨利影響	798	(306)	49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620)	(1,620)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1,620)	(1,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798</u>	<u>\$ (1,926)</u>	<u>\$ (1,128)</u>

(註)103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29+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1,127=\$798。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數外)，及其相關之稅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該準則之規定，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

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且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其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 339	\$ 373
支票存款	244	784
活期存款	80,829	58,321
定期存款	29,542	10,184
附買回票券	—	29,947
	<u>\$ 110,954</u>	<u>\$ 99,609</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附買回票券	—	0.6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上市(櫃)股票	5,899	5,899
評價調整	(5,587)	(5,489)
	<u>\$ 312</u>	<u>\$ 410</u>

(三)應收票據

	104. 12. 31	103.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2,929	\$ 10,276
減：備抵呆帳	—	—
	<u>\$ 2,929</u>	<u>\$ 10,276</u>

(四)應收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5,705	\$ 300,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45	25,047
減：備抵呆帳	(2,522)	(3,428)
	<u>\$ 330,928</u>	<u>\$ 322,552</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催收款項總額	\$ 2,069	\$ 1,163
減：備抵呆帳	(2,069)	(1,163)
淨額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27,582	\$ 327,76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6,048	4,151
31至60天	2	547
61天以上	225	365
	\$ 333,857	\$ 332,8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428	\$ 3,428
重分類至備抵呆帳－催收款	(906)	—
期末餘額	\$ 2,522	\$ 3,428

(五) 存貨淨額

	104.12.31	103.12.31
商品存貨	\$ 159,853	\$ 142,582
原 料	9,190	9,644
物 料	14,970	10,469
半 成 品	3,333	2,409
製 成 品	68,515	80,097
小 計	255,861	245,2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00)	(8,196)
淨 額	\$ 243,161	\$ 237,00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642,931	\$	634,669
存貨盤盈淨額		(2,542)		(836)
存貨報廢損失		3,392		2,9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04		3,000
	\$	648,285	\$	639,796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3,361	\$	3,36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1,849		1,84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	5,220	\$	5,220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投資子公司	\$	735,275	\$	663,449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8,792	60.199%	\$	216,741	5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263,960	100%		263,627	100.00%
Farcent International(Sanca)		199,288	100%		179,877	100.00%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5	100%		3,204	100.00%
	\$	735,275		\$	663,449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43,506 仟元向林長儀先生再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99% 股權(即 55,194 股)，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記。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該子公司 60.199% 之股權；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而調減未分配盈餘 9,792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款項業已付訖。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212,058 仟元向林長儀、彭鴻春、曾得雄、葉有朝等四人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 之股權(即 306,000 股)及公司經營權，藉由該公司所有擁有多項多國家專利，整合擴大拖把市場。上述交易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辦理轉讓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收購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104.1.1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104.12.31
<u>成 本</u>					
土 地	\$ 40,367	\$ —	\$ —	\$ —	\$ 40,367
建 築 物	29,156	—	—	—	29,156
辦公設備	6,076	1,011	—	—	7,087
運輸設備	1,400	—	(1,400)	—	—
機器設備	55	—	—	(55)	—
租賃資產	227	148	(59)	—	316
出租資產	1,411	—	—	1,866	3,277
其他設備	10,029	4,942	—	(1,811)	13,160
小 計	88,721	6,101	(1,459)	—	93,363
<u>累計減損</u>	(2,639)	—	—	—	(2,639)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9,289)	(557)	—	—	(9,846)
辦公設備	(4,021)	(1,052)	—	—	(5,073)
運輸設備	(739)	(233)	972	—	—
機器設備	(50)	—	—	50	—
租賃資產	(45)	(63)	39	—	(69)
出租資產	(353)	—	—	(1,341)	(1,694)
其他設備	(4,857)	(1,654)	—	1,291	(5,220)
小 計	(19,354)	(3,559)	1,011	—	(21,902)
淨 額	\$ 66,728	\$ 2,542	\$ (448)	\$ —	\$ 68,82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 本	103 年度				103.12.31
	103.1.1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土 地	\$ 40,367	\$ —	\$ —	\$ —	\$ 40,367
建 築 物	29,156	—	—	—	29,156
辦公設備	7,799	1,033	(2,756)	—	6,076
運輸設備	1,400	—	—	—	1,400
機器設備	213	—	(158)	—	55
租賃資產	—	227	—	—	227
出租資產	1,411	—	—	—	1,411
其他設備	8,857	1,758	(1,186)	600	10,029
小 計	89,203	3,018	(4,100)	600	88,721
累計減損	(2,639)	—	—	—	(2,639)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8,732)	(557)	—	—	(9,289)
辦公設備	(5,726)	(1,051)	2,756	—	(4,021)
運輸設備	(272)	(467)	—	—	(739)
機器設備	(166)	(38)	154	—	(50)
租賃資產	—	(45)	—	—	(45)
出租資產	(118)	(235)	—	—	(353)
其他設備	(5,054)	(894)	1,091	—	(4,857)
小 計	(20,068)	(3,287)	4,001	—	(19,354)
淨 額	\$ 66,496	\$ (269)	\$ (99)	\$ 600	\$ 66,72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 年至 55 年
辦公設備	2 年至 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機器設備	2 年至 5 年
出租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4 年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成 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數	\$	7,374	\$	9,085
本期增加		6,292		472
本期處分		(85)		(2,183)
本期重分類		—		—
期末數		13,581		7,374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攤銷：

期初數	(4,347)	(4,585)
攤銷費用	(2,856)	(1,945)
本期處分	85	2,183
期末數	(7,118)	(4,347)
淨 額	\$ 6,463	\$ 3,027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電腦軟體為 3~5 年。

(十) 其他資產

	104.12.31	103.12.31
<u>流 動</u>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0
暫付款	356	1,242
代付款	2,334	1,016
<u>非流動</u> ：		
遞延費用	2,966	5,415
預付設備款	113	2,835
存出保證金	2,415	5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	1,533
	\$ 9,717	\$ 12,583
流 動	\$ 2,690	\$ 2,268
非流動	7,027	10,315
淨額	\$ 9,717	\$ 12,583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 —
	\$ 100,000	\$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無擔保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2258%~1.2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12. 31	103.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 1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5)	(63)
	\$ 109,945	\$ 139,937
利率區間	0.74%~0.94%	0.81%~0.94%

本公司上述應付短期票券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

(十三) 應付票據

	104. 12. 31	103. 12. 31
因營業而發生	\$ —	\$ 292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0,378
	\$ —	\$ 10,670

(十四) 應付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78,682	\$ 68,2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26	37,345
	\$ 118,108	\$ 105,562

(十五) 其他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98,390	\$ 64,276
-應付薪資	43,394	37,491
-資金融通	26,388	—
-應付股款	—	42,412
-其他	3,270	45,810
預收款項	976	498
暫收款	21	16
代收款	1,614	1,662
應付租賃款	264	184
	\$ 174,317	\$ 192,349
流動	\$ 174,317	\$ 192,349
非流動	—	—
	\$ 174,317	\$ 192,34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十六)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082 仟元及 4,896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496 仟元及 1,405 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500	\$ 30,6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94)	(6,507)
提撥短絀	24,806	24,168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806	\$ 24,16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675	\$ (6,507)	\$ 24,1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	—	51
利息費用(收入)	534	(114)	420
認列於損益	585	(114)	4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0)	(6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1,702	—	1,702
經驗調整	(1,463)	—	(1,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0	(60)	180
雇主提撥	—	(13)	(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500	\$ (6,694)	\$ 24,806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388	\$ (6,337)	\$ 23,0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	—	51
清償損失(利益)	(998)	—	(998)
利息費用(收入)	585	(130)	455
認列於損益	(362)	(130)	(4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	(2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	—	(16)
財務假設變動	909	—	909
經驗調整	756	—	7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9	(29)	1,620
雇主提撥	—	(11)	(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5	\$ (6,507)	\$ 24,168

(3)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

別彙總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293	\$ 191
管理費用	\$ 178	\$ (683)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1 年及 12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增加 0.25%	\$ (868)
減少 0.25%	9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增加 0.25%	893
減少 0.25%	(863)
離職率 0.29%	
預設離職率之 110%	(4)
預設離職率之 90%	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2 仟元。

(十七) 權益

1. 股本

	104. 12. 31	103. 12. 31
額定股數 (仟股)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 (仟股)	53,481	53,481
已發行股本	\$ 534,812	\$ 534,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4. 12. 31	103. 12. 31
股票發行溢價	\$ 20,082	\$ 20,0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 5% 至 10%。

餘額為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放。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註 1)	102 年度(註 2)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70	\$ 19,869		
現金股利	90,918	144,399	\$ 1.70	\$ 2.70
	<u>\$ 102,388</u>	<u>\$ 164,268</u>		

註1：民國103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104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註2：民國102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103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80	
現金股利	106,962	\$ 2.00
	<u>\$ 121,542</u>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05,502	\$ 1,263,6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348)	(22,409)
	<u>\$ 1,269,154</u>	<u>\$ 1,241,243</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559	\$ 3,287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7,465	4,604
	<u>\$ 11,024</u>	<u>\$ 7,8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5	\$ 636
營業費用	10,059	7,255
	<u>\$ 11,024</u>	<u>\$ 7,891</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082	\$ 4,896
確定福利計畫(註)	471	(492)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17,884	111,332
	<u>\$ 123,437</u>	<u>\$ 115,736</u>
(註)103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29-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1,127+修訂後IAS19首次適用調整\$306=\$-49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23,437	115,736
	<u>\$ 123,437</u>	<u>\$ 115,736</u>

1.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時，應以 5% 至 10% 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2% 分派董事酬勞。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5% 至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87 仟元及 7,5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 年度：

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員工酬勞 5%至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差異數將於次年度調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03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員工紅利 5%至 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數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二十)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976	\$ 25,2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	(176)
	<u>24,077</u>	<u>25,07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077</u>	<u>\$ 25,076</u>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8,880	\$ 23,762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135)	(1,9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1	(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31	3,442
所得稅費用	<u>\$ 24,077</u>	<u>\$ 25,076</u>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所得稅	<u>\$ 12,969</u>	<u>\$ 14,095</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未分配盈餘		
—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56	\$ 56
—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288,249	249,074
	<u>\$ 288,305</u>	<u>\$ 249,1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156</u>	<u>\$ 36,652</u>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預計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18.78%及19.81%。

5.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04年度		
	本期淨利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45,804</u>	53,481	<u>\$ 2.73</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本期淨利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4,397	53,481	\$ 2.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清琴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蔡承洲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Eu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 Mauriti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揚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薩摩亞雄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雄威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薩摩亞帝凱控股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控股)	本公司之孫公司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廈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軒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太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台灣傑士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傑士德)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董事於 104.6.25 卸任)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實質關係人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 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十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Farcent-Thailand	\$ 67,956	\$ 64,916
Farcent-Malaysia	32,930	29,583
台灣傑士德	—	951
	<u>\$ 100,886</u>	<u>\$ 95,45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情事，收款條件均採月結 45 天。

2.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花仙子-蘇州	\$ 163,472	\$ 180,869
花仙子-廈門	2,042	2,410
其他	—	204
	<u>\$ 165,514</u>	<u>\$ 183,48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均採月結 45 天。

3. 加工費

	104年度	103年度
誼特公司	\$ 47,443	\$ 44,056

本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收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Farcent-Thailand	\$ 21,284	\$ 11,138
花仙子-蘇州	7,833	6,990
Farcent-Malaysia	8,628	6,854
台灣傑士德	—	65
	<u>\$ 37,745</u>	<u>\$ 25,047</u>

5. 其他應收款

	104. 12. 31	103. 12. 31
花仙子-蘇州	\$ 2,302	\$ —
揚倫公司	616	—
帝凱公司	—	154
	<u>\$ 2,918</u>	<u>\$ 154</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代花仙子-蘇州支付設備款 2,302 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之款項為 2,30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代揚倫公司支付勞務費 1,245 仟元。截至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之款項為 1,24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代付款」項下分別為 616 仟元及 629 仟元。

6. 應付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花仙子-蘇州	\$ 33,010	\$ 31,367
誼特公司	5,648	5,599
花仙子-其他	768	379
	<u>\$ 39,426</u>	<u>\$ 37,345</u>

7.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出售其他設備予花仙子-蘇州，出售價款為

116 仟元，出售損益為 82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價款已全數收訖。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出售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予十大投資，出售價款為 5,000 仟元，出售損益為 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價款已全數收訖。

8. 資金融通

(1)期末餘額

	104.12.31	103.12.31
Farcent-Samoa	\$ 26,260	\$ —

(2)利息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Farcent-Samoa	\$ 128	\$ —
利率區間	1.25%~1.30%	—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9.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與誼特公司，租金收入為 61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款項(含稅)為 76 仟元。

10. 租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向關係人陳清琴女士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802 仟元及 75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11. 其他

(1)花仙子-生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派遣人力為本公司提供廚具產品銷售服務，而產生之行銷推廣費用分別為 1,722 仟元及 3,994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項(含稅)分別為 365 仟元及 1,214 仟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銷售存貨(原、物料及製成品)37,056 仟元及 21,139 仟元予花仙子-蘇州，原、物料由其加工製成品後銷售予本公司，此項銷貨收入業於財務報表表達時予以沖銷，與成本之差額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880 仟元及 833 仟元。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銷售存貨(物料及製成品)5,178 仟元予揚倫公司，此項銷貨收入業於財務報表表達時予以沖銷，與成本之差額帳列其他收入 341 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福利	\$ 6,572	\$ 6,285
退職後福利	47	3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3	\$ 1,533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 3,5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804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已訂定民國 10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2 月 7 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總額為 2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8041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6.8 元，因本公司現金增資配發普通股 3,500 仟股，依據本公司債花仙一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起，轉換價格由 36.8 元調整為 36.5 元。因本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掛牌閉鎖期一個月，故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得開始轉換。前述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已全數發行。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12.31	103.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12	\$ 4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0	5,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54	99,60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3,857	332,8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8	1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	1,533
存出保證金	2,415	5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109,945	139,9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108	105,562
其他應付款	171,442	189,989
存入保證金	38	3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2 \$	— \$	— \$	312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0 \$	— \$	— \$	41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8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4,911
人 民 幣	2,168	5.0564 (人民幣：新台幣)	10,96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2.825 (美元：新台幣)	5,24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4,418	32.825 (美元：新台幣)	473,26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65	32.825 (美元：新台幣)	41,529
人 民 幣	3,849	5.0564 (人民幣：新台幣)	19,46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79	31.65 (美元：新台幣)	\$ 49,989
人 民 幣	2,044	5.1497 (人民幣：新台幣)	10,52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1.65 (美元：新台幣)	5,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14,317	31.65 (美元：新台幣)	453,14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4	31.65 (美元：新台幣)	34,31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

9.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 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 al (Samoa) Co., Ltd.	蘇州花仙子 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500	—	—	1.3%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394,301	\$ 492,876
1	Farcent Internation 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800	USD 800	USD 800	1.25% ~1.3%	(註 2)	—	營運週轉	—	—	—	394,301	492,876
合計					USD 1,300	USD 800	USD 80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 為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市股票－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682.00	\$ 312	—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72.00	1,849	15.68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	360,000.00	3,361	18.00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10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63,472	28%	月結 45 天	(註 1)	正常	\$ (33,010)	28%

註 1：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Samoa	買賣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99,288	\$ 21,419	\$ 21,207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買賣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63,960	5,476	5,314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235	31	31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255,564	\$ 212,058	361,194	60.199%	268,792	61,360	17,750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23,212	3,216	註二	孫公司

(續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imited	Samoa	投資業務	\$ 14,700 (USD 490)	—	700,000	70%	12,674	(36,459)	註二	孫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Samoa	投資業務	\$ 28,080 (USD 900)	—	900,000	90%	29,422	293	註二	孫公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花仙子(廈門)日 用化學品有限公 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 汽車用芳香劑、除 濕劑、除蟲劑及清 潔劑等日用化工產 品	USD 3,300	(註 1)	\$ 106,958 (USD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3,216 (USD 101) (註 2)	100%	\$ 3,216 (USD 101) (註 2)	\$ 123,270 (USD3,755) \$	—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 劑、芳香劑、消臭 劑、日用清潔用品 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 1)	\$ 260,081 (USD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6,884 (USD 217) (註 2)	100%	\$ 6,884 (USD 217) (註 2)	\$ 341,976 (USD10,418) \$	—

(續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资方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除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700	(註1)	\$ -	\$ -	\$ -	\$ 18,740 (USD 590)	100%	\$ 18,740 (USD 590) (註2)	\$ 42,279 (USD 1,288)	\$ -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USD 700	(註1)	\$ -	\$ -	\$ -	\$ (36,459) (USD -1,147)	42.1393%	\$ (15,364) (USD -484) (註2)	\$ 7,642 (USD 233)	\$ -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USD 1,000	(註1)	\$ -	\$ -	\$ -	\$ 291 (USD 9)	54.1791%	\$ 158 (USD 5) (註2)	\$ 17,711 (USD 540)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67,039 (USD 11,723)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 401,015 (USD 12,89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 591,451	陸地地區投資金額	\$ 591,45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投資金額	\$ 591,451
----------------------	----------------------------	-----------	----------------------------	------------	------------	----------	------------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對	易往來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資產或總 營業收入 之比率(註3)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存貨及 什項收入	37,056	去料加工備料成本 36,176 仟元，加價 880 仟元，尚無其他去料加工交易可供比較。	1.87%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163,472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8.23%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3,010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83%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26,388	借款利率 1.25%-1.3%。	1.47%		

(續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交 科 目	金 額 (註4)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1	揚倫(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04,893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5.28%	
1	揚倫(上海)貿易有 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3,796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68,777	1,053,451	115,326	10.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0	5,22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480	319,792	11,688	3.65%
無形資產	251,486	275,739	(24,253)	-8.80%
預付投資款	0	0	0	0
長期預付租金	26,056	27,165	(1,109)	-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59	16,753	(794)	-4.74%
資產總額	1,798,978	1,698,120	100,858	5.94%
流動負債	630,686	561,342	69,344	12.35%
非流動負債	26,366	25,466	900	3.53%
負債總額	657,052	586,808	70,244	11.97%
股本	534,812	534,812	0	0.00%
資本公積	20,082	20,082	0	0.00%
保留盈餘	401,672	356,578	45,094	12.65%
股東權益總額	985,751	947,029	38,722	4.09%
重大變動項目分析如下：				
1. 以上各項目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85,548	1,595,878	389,670	24.42%
銷貨成本	(1,085,980)	(861,747)	(224,233)	26.02%
營業毛利	899,568	734,131	165,437	22.54%
營業費用	(719,706)	(607,527)	(112,179)	18.46%
營業淨利	179,862	126,604	53,258	42.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069	28,546	5,523	19.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02)	(5,062)	3,160	-62.43%
稅前淨利	212,029	150,088	61,941	41.27%
所得稅費用	(50,808)	(31,191)	(19,617)	62.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1,221	118,897	42,324	35.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0)	(1,620)	1,440	-88.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3)	24,066	(29,489)	-12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618	141,343	14,275	10.10%
基本每股盈餘	2.73	2.14	0.59	27.5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389,670 仟元，銷貨成本增加 224,233 仟元，營業淨利增加 53,258 仟元，稅前淨利增加 61,941 仟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 42,324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14,275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取得帝凱公司 51% 股權，104 年 10 月再取得股權 9.199%，合計持有股權 60.199%，今年較去年增加原因主係今年合併帝凱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之損益。
- 其他損益等項目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毛利額兩年度差異 22.54%，今年毛利率 45% 較去年毛利率 46% 差異 1%，毛利率差異不大，毛利額差異 22.54% 係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取得帝凱公司 51% 股權，104 年 10 月再取得股權 9.199%，合計持有股權 60.199%，今年較去年增加原因主係今年合併帝凱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之毛利額。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04.12.31	103.12.3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37	33.00	4.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25	64.95	17.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2	4.63	170.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3年增加170.41%:本公司於103年10月取得帝凱公司51%股權，104年10月再取得股權9.199%，合計持有股權60.199%，其增加係104年合併帝凱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營運資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5,639	\$81,761	\$ (9,262)	\$428,13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 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 資金運用情形(註)
				104年度
蘇州廠二期倉庫 工程	蘇州廠營運資金	104/07	49,023	29,914

註:103年度已實際支出19,109仟元

(二)預期產生經濟效益：

預期倉庫擴增完成後，能解決倉庫空間不足的問題。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NTD 21,419	一般投資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加強管控	—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NTD 3,21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加強管控	—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NTD 5,47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加強管控	—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NTD 18,740	大陸轉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NTD 3,216	大陸轉投資	營業毛利及出租廠房之租賃收入。	加強管控	—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NTD 6,884	大陸轉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30	一般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61,360	一般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NTD 291	大陸轉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NTD (36,459)	大陸轉投資	開展新業務初期成本	加強管控	—
Dikai Hloding Corp.	NTD 29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加強管控	—
Hero Power Limited	NTD (36,45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加強管控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4年度(仟元)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835
利息費用	\$ 1,438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目前通貨膨脹壓力仍舊偏低，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無顯著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子公司資金貸與曾孫公司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及曾孫公司所從事之出售美元購入台幣及人民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均是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並非交易或投機性操作，為控管相關風險，已依法訂定健全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研發計劃	投入費用	量產預計時間
芳香 & 消臭	AA9153BXF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午後暖陽	5,000,000	3月
	AA9153PXF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		3月
	AA9153VXF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秘密花園		3月
	AA2882GXF 花仙子竹木香 40ML-純淨麝香		4月
	AA2882BXF 花仙子竹木香 40ML-清新晨露		4月
	FF4751VXF 去味大師木語香-紫漾香氛		6月
	FF4751GXF 去味大師木語香-綠茵香氛		6月
	去味大師療癒系植物香氛(100ml)-花語香		6月
	去味大師療癒系植物香氛(100ml)-芬多精		6月
	FF4063VXF 汽車香膏薰衣草		6月
	AA1251VXF 花仙子花語香膏-薰衣草		6月
	AA1251YXF 花仙子花語香膏-檸檬		6月
AA1251PXF 花仙子花語香膏-玫瑰	6月		
潔霜	JS1031XXF 茶樹莊園-茶樹手洗精	5,000,000	1月
	JK2171YXF 茶樹莊園-檸檬洗碗精		7月
	潔霜 5入 38g 馬桶自動清潔劑		7月
驅塵氏	WW7411XXF 小蘋果收納拖	5,000,000	2月
	WW7431XXF 驅塵氏小蘋果收納拖布盤		2月
	WW7026PXF 驅塵氏香氛靜電除塵紙		6月
	驅塵氏除塵桿		6月
	驅塵氏地板超黏拖		7月
	驅塵氏噴水拖把		7月

影響因素：人才及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國內為主，長期以來政經環境變動均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故預期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產品非屬科技尖端之產品，技術轉變之速度不似電子資訊業般快速，故影響不大；另本公司擁有優良之研發團隊，不斷改進產品之品質及特色，以因應市場同業激烈之競爭。

(六)、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因秉持提供消費者最優良之產品及維持正面企業形象，故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進而產生危機一事，若有發生，也會立即由高層組成專案小組因應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大之銷貨客戶約僅佔營業淨額8.44%，無銷貨集中之情事；另進貨廠商中，非關係人最大進貨廠商約占總進貨之10.07%，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重大訴訟事件

1、(1)帝凱公司有股東丁明哲對帝凱公司提起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訟：帝凱公司丁明哲股東係因101年(由股本600萬減至300萬—帝凱公司101年9月24日股東常會臨時動議通過)，後於102年增資(由股東300萬增至600萬—帝凱公司103年5月12日董事會增資通過)，因102年增資時增資金額15%予員工認股，丁明哲因此股份由34.92%降低為32.33%，因此提起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要求返還因員工認股而減少之股份，丁明哲於103年提訟，案號103年度重訴字第530號，目前在桃園地院審理中。

(2)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A.對帝凱公司：若丁明哲勝訴則是還原當初員工認股部分予原始股東，對帝凱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B.對花仙子公司：向林長儀等人所購之51%股權，其中並未含其員工認股部分，即使丁明哲勝訴，對花仙子持有帝凱公司51%股權並無影響。

2、鉅宇公司出售雄威公司股份予帝凱公司對價爭執：

(1)本案係因雄威公司係由鉅宇公司出資，但向丁明哲借名登記，在林長儀等人出售帝凱公司51%股權予花仙子前，辦理雄威變更登記予帝凱，由

帝凱給付鉅宇原出資金額，但因丁明哲有質疑，要求帝凱公司將給付金額提存至法院，經由提存之訴確認價金歸屬，花仙子為確保帝凱公司可順利向投審會申報投資雄威公司並轉投資大陸昆山世軒公司，以避免日後股東爭議，要求三方（鉅宇公司、丁明哲及帝凱公司）協議將價金提存至法院，鉅宇公司為取回該價金故對丁明哲及帝凱公司提起訴訟。

(2)帝凱公司依協議於104年4月2日將新台幣1260萬元提存至法院，鉅宇公司於104年4月22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案號104年度重訴字第179號，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3)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A.對帝凱公司：若丁明哲勝訴則提存款新台幣1260萬元將歸入帝凱公司，對帝凱公司相對產生利益，若鉅宇公司勝訴，則提存款由鉅宇公司領回，對帝凱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影響。

B.對花仙子公司：如果對帝凱無影響，則對花仙子亦無影響。

3、拖神公司對專利提起求償等訴訟

(1)拖神公司認為帝凱公司好神拖產品之鎖固結構侵犯其專利，於是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對鉅宇公司、帝凱公司及林長儀等(以下簡稱共同被告)之訴訟。

(2)拖神公司於102年度提起案號102年度民專上字第32號訴訟，一審拖神公司勝訴，要求賠償新台幣1400萬元，共同被告不服，提存新台幣1400萬元後上訴二審，二審由共同被告勝訴，取回提存之新台幣1400萬元，目前拖神公司上訴高院審理中。

(3)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A.對帝凱公司：本案若有敗訴損失，將由鉅宇公司承擔(當時係由鉅宇公司生產銷售好神拖產品，當由鉅宇公司負責侵權損害賠償)，對故帝凱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影響。

B.對花仙子公司：無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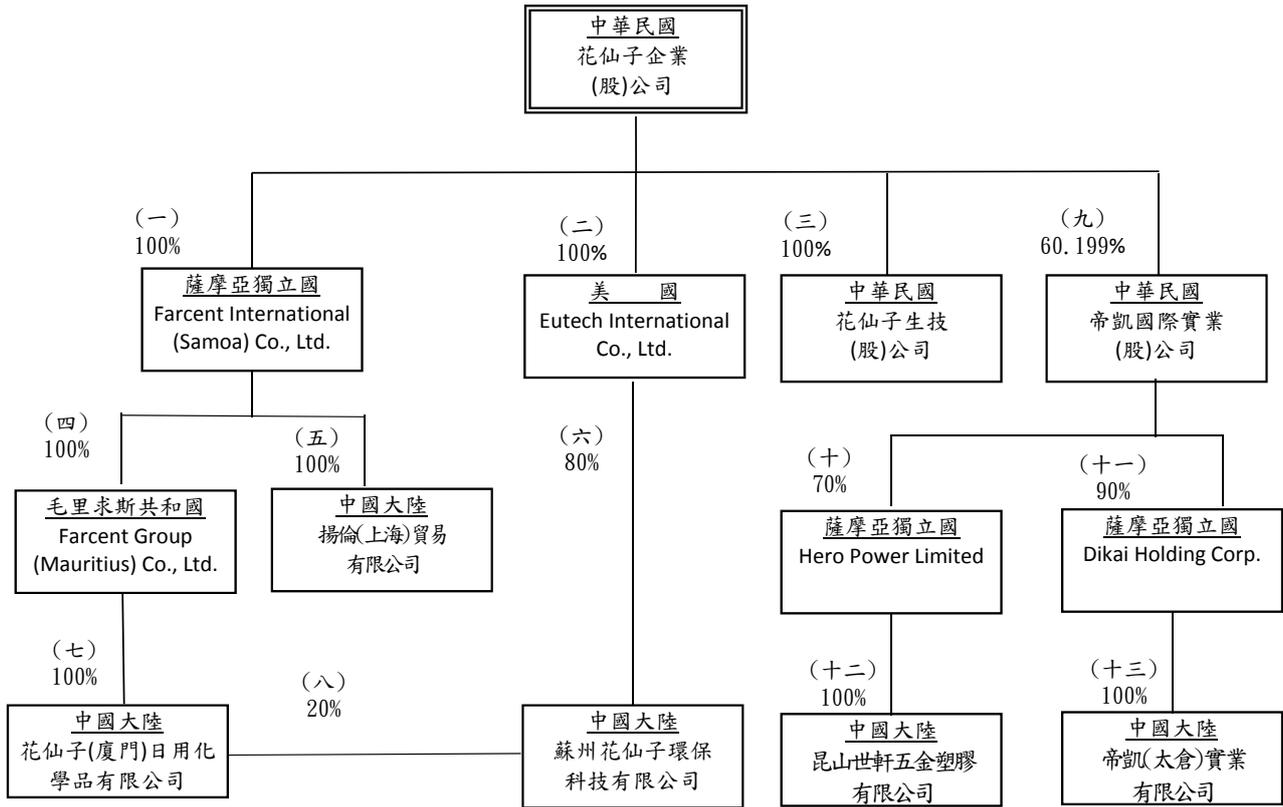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之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3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4,077,882	一般投資業務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4	2 ND FLOOR. FELIX HOUSE, 24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3,193,382	一般投資業務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5/03/03	1308 Delaware Avenue Wilmington DE 19806 New Castle County	USD 8,537,925	一般投資業務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1992/09/19	廈門市集美區北部工業區	實收USD 3,193,382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清潔劑、古龍水及噴霧罐等日用化工產品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08	太倉市沙溪鎮台資科技創新產業園	實收USD 11,250,000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清潔劑、古龍水及噴霧罐等日用化工產品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3/01/06	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路600弄1號1005室	實收USD 700,000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25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30號13樓	NTD 5,000,000	一般買賣業務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17	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2段561巷4號	NTD 6,000,000	清潔用品批發業務
Hero Power Ltd.	2010/09/24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Dikai Holding Corp.	2015/07/10	2 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USD 5,0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2011/02/22	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588號	實收USD 700,000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2015/10/29	太倉市沙溪鎮台資科技創新產業園臨港南路501號	實收USD 1,000,000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芳香劑、除臭劑、除濕劑、洗碗精等清潔劑、各種拖把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暨一般投資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4,077,882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3,193,382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854	100%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	代表人:陳永松	— (註)	100%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代表人:王佩詩	— (註)	100%
揚倫(上海)貿易公司	—	代表人:蔡承洲	— (註)	100%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500,000	1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蔡宗琪 何柏年 張淑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佳郁	0 0 0 361,194	— — — 60.199%
Hero Power Ltd.	董事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宗琪	700,000	70%
Dikai Holding Corp.	董事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宗琪	900,000	90%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	代表人:洪士強	— (註)	100%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	代表人:高志宏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

(二)、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截至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104年經營結果：

單位：美元；人民幣元；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77,882	USD 6,073,475.10	USD 0	USD 6,073,475.10	USD 0	USD (1,496.30)	USD 674,087.68	USD 0.17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SD 3,193,382	USD 3,755,856.74	USD 0	USD 3,755,856.74	USD 0	USD 0	USD 101,203.78	USD 0.03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8,537,925	USD 8,344,308.88	USD 0	USD 8,344,308.88	USD 0	USD (1,006)	USD 172,322.87	USD 201.78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RMB 26,412,636.86	RMB 25,142,395.83	RMB 1,229,442.43	RMB 23,912,953.40	RMB 2,867,384.87	RMB (831,215.39)	RMB 630,377.48	(註1)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72,638,037	RMB 78,116,094.88	RMB 10,484,466.82	RMB 67,631,628.06	RMB 70,695,756.96	RMB 980,920.15	RMB 1,349,507.75	(註1)
揚倫(上海)貿易公司	RMB 4,397,330	RMB 18,717,623.55	RMB 10,356,179.13	RMB 8,361,444.42	RMB 43,134,036.29	RMB 4,547,941.55	RMB 3,673,597.34	(註1)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000	NTD 3,276,983	NTD 42,186	NTD 3,234,797	NTD 1,722,182	NTD 10,925	NTD 30,490	NTD 0.06
帝凱國際實業(股)公司	NTD 6,000,000	NTD 257,305,164	NTD 86,073,544	NTD 171,231,620	NTD 329,528,167	NTD 80,555,784	NTD 61,359,886	NTD 102.27
Hero Power Ltd.	USD 700,000	USD 552,619.81	USD 0	USD 552,619.81	USD 0	USD 0	USD (1,147,423)	USD (1.64)
Dikai Holding Corp.	USD 1,000,000	USD 995,911.22	USD 0	USD 995,911.22	USD 0	USD (65)	USD 9,206.63	USD 0.01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RMB 4,602,360	RMB 7,218,245.81	RMB 3,631,533.77	RMB 3,586,712.04	RMB 26,702,007.12	RMB 6,313,182.21	RMB (7,147,068.53)	(註1)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RMB 6,407,800	RMB 6,749,054.26	RMB 284,156.96	RMB 6,464,897.30	RMB 256,022	RMB (20,681.68)	RMB 57,097.30	(註1)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心心 簽章



總經理：王佳郁 簽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以及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2.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871,3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437,2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

反對權數為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

棄權權數為 1,434,0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一三四、四二七、〇八一元，加上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一一四、七〇二、八八八元，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一一、四七〇、二八九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九〇、九一七、九八六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暨員工紅利新台幣六、八〇〇、〇〇〇元（前列皆以一〇三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5.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6.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871,3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437,2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

反對權數為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

棄權權數為 1,434,0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董事會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之「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提請 公決。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及監察人</u> ，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u> ，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董事改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u>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同上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 <u>董事</u> 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u>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同上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同上
第十九條：(一) <u>董事及監察人</u> 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十九條：(一) <u>董事</u> 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同上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u>	增加修訂章程日期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871,3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437,2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

反對權數為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

棄權權數為 1,434,0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作適度修正，

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八。

2. 以上，提請公決。

董事選舉辦法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CT-118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CT-118 <u>董事選舉辦法</u>	配合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任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u> 選任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本條刪除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u></p>	<p><u>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u></p>	修訂條號
<p><u>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p>	<p>配合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修訂條號</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八條：本公司 <u>董事</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董事</u> 當選名單 <u>與其當選權數。</u>	
第十四條：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當選之 <u>董事</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871,3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437,2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

反對權數為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

棄權權數為 1,434,0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

選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屆滿，為配合 104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全面改選董事，故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提前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解任。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將於討論事項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席次，故本公司董事改選為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當選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立志	N12*****	0	現任：東海大學工學院院長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碩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曾任：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SCM/APS專案負責人 專長：於先進規劃與排程技術(APS)理論與實務研究、現場控制系統、彈性製造系統、企業資源整合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發展計畫。
2		張文憲	Q12*****	0	現任：美商家樂氏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台灣與香港區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曾任：美商勁量舒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莎拉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專長：市場擴展、行銷及通路管理。
3		蔡文純	A22*****	0	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專案經理 學歷：醒吾商專會計科 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專長：財務管理

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5. 敬請選舉。

決議：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董事	當選權數	備註
1	2	蔡心心	90,187,703	董事
2	G12*****	蔡長宗	47,102,501	董事
3	1984	吳夢龍	47,029,024	董事
4	25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柏年	46,728,574	董事
5	N12*****	王立志	3,383,321	獨立董事
6	Q12*****	張文憲	3,337,731	獨立董事
7	A22*****	蔡文純	3,292,141	獨立董事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董事蔡心心女士擔任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5,871,378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4,437,28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6%

反對權數為 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

棄權權數為 1,434,0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2.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摘錄

（以下各案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需董事迴避之議案，均依規定迴避）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長選舉案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104 年度股東常會改選完成。
2. 本次改選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5 日當選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3. 敬請推選一人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

決議：出席董事推選蔡心心小姐為本公司董事長。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變更本公司總經理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原總經理職務為董事長蔡心心女士兼任，為使公司運作分層負責，達到公司治理目的，擬免除兼任職務，由現任副總經理王佳郁升任總經理。

2. 王佳郁副總經理學經歷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王佳郁	東海大學學士- 企業管理系	1. 2006/07-2008/02 美商怡佳股份有限公司行銷 2. 2008/03 總經理室特助 3. 2008/09 行銷部品牌經理 4. 2010/01 台灣行銷處經理 5. 2010/07 台灣行銷處兼台灣業務處經理 6. 2010/09 營銷中心處長 7. 2013/10 副總經理

3. 以上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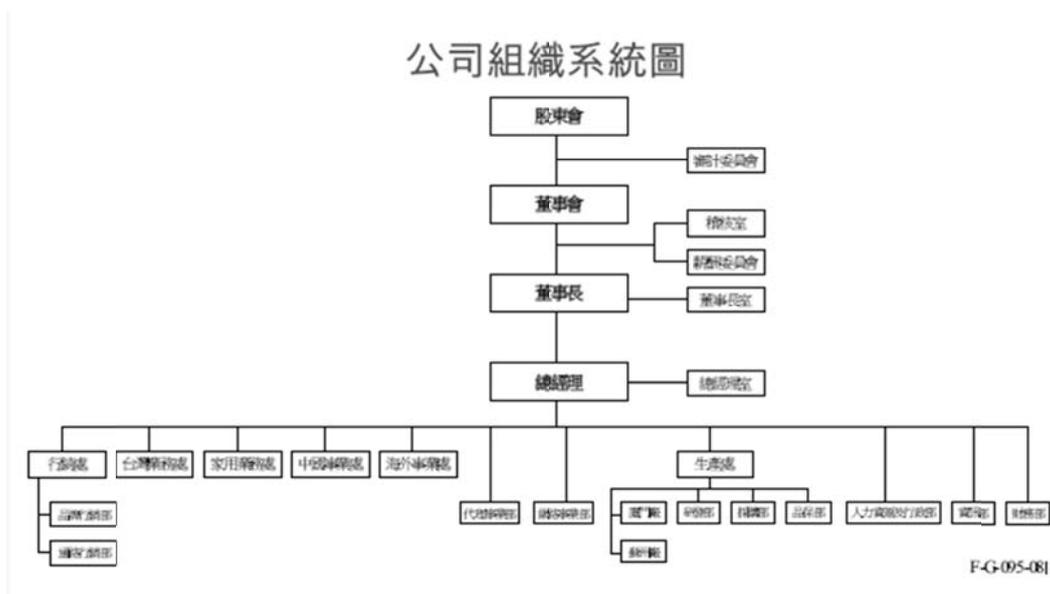
案由：公司組織調整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新任總經理就任，擬將組織適度扁平，使組織更有效率運作，調整後之組織圖如附件一

2. 因應組織調整，部分人事異動如下：

原管理中心主管由林秋玲資深特助兼任，因組織扁平得予免兼，並調任董事長室協助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

3. 以上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管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組織調整實際需要，擬修訂「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管理程序」，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二。

2. 以上，提請討論。

附件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管理程序書

1. 目的

本公司為達充分授權、分層負責，始之發揮管理績效，特訂定本程序書。

2. 範圍

凡本公司營銷、供應、管理等相關業務之職務授權管理及各項職務代理人之規定均依本程序書辦理。

3. 權責

本程序書屬管理文檔，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為本程序書之管理單位，管理單位主管經權責主管授權，負責本程序書之管制，並確保依據本程序書之規範作業；本程序書呈權責主管承認並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4. 定義

4.1 暫時性代理

意指當事人受主管指定需暫時性（含1天以上）代理他人之工作職務；前項暫時代理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暫時（含1天以上）離開工作崗位如：出差、請假或其他因素等造成暫時性職務空缺無法維持既有之職務運作時，其當事人應暫時性處理其被代理人原需處理之公務；所有的代理都是無給職，且都是具期限性。

4.2 階段性代理

意指當事人受公司之指派需階段性（含1個月以上）代理他人之工作職務；前項階段代理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需長時間（含1個月以上）離開工作崗位，或該職務尚無被代理人產生如：產假、職務空缺或其他因素等造成階段性職務空缺無法維持既有之職務運作時，其當事人應階段性處理其被代理人原需處理之公務；所有代理的津貼由公司視個案決定，其該代理津貼及職務都是具期限性。

5. 內容

5.1 職務授權

5.1.1 核決權限

5.1.1.1 綜合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新台幣元)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級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年度計劃	1 年度業績目標	提	審	審	決	
	2 年度預算	提	審	審	決	需提報董事會通過
	3 總體 KPI			提	決	
	4 單位 KPI	提	審	決		需會人資及財務
	5 員別 KPI	提	決			需會人資
制度規章	1 內控循環作業	提	審	審	決	需提報董事會通過
	2 ISO 程序書	提	審	決		需提報管理代表通過
	3 管理辦法	提	審	決		需會人資

	4	公司公告	提	審	決		統一由人資公告
公司權益	1	商標申請維護及管理	提	審	決		需會法務
	2	專利申請維護及管理	提	審	決		
	3	侵權或訴訟管理	提	審	決		
	4	對外技術合作			提	決	
	5	對外投資			提	決	需提報董事會通過
	6	對外發言	提	審	決		統一由發言人發言
	7	對外新聞稿	提	審	審	決	統一由發言人發佈
	8	對外發文(例行往來)	提	審	決		1. 統一由人資或法務發文 2. 參照外部發文及外部管理程序書
	9	對外發文(非例行)	提	審	審	決	

5.1.1.2 營銷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新台幣元)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營銷	1	通路費用	提	審	決		
行銷	1	產品定價	提	審	決		
	2	新品上市策略	提	審	審	決	
	3	廣告媒體計劃	提	審	審	決	
	4	新品上架、舊品增加分佈上架費用	提	審	決		
業務	1	內銷報價-通路	審	審	決		
	2	內銷報價-客戶	審	決			
	3	外銷報價	審	審	決		
	4	客戶授信額度	審	審	決		
	5	客戶付款條件	審	審	決		需會財務
	6	客戶延期付款申請	審	審	決		
	7	銷售合約簽訂	審	審	決		需會法務
	8	代理合約簽訂	審	審	審	決	
	9	佣金合約簽訂	審	審	決		
		10	呆帳(倒帳)處理	審	審	決	
10		呆滯品(退回品)處理	審	審	決		
報關	1	報關行選用及合約簽訂	提	決			

5.1.1.3 生產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新台幣元)				備註
			經理/廠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生	1	工廠動線規劃	審	決			

物管	2	工廠參觀	提	審	決	
	3	生產、用材料之存貨管制基準(安全庫存)	提	決		需會行銷及業務
	4	生產排程	決			
	5	直接人員加班排定	審	決		需先提粗略產能
	6	請、採購料件	審	決		
	7	報廢	提	審	決	需會財務
	8	重工處理	決			
	9	特採(與功能性無關且 2.5 萬 PS 以下)	審	決		需會營銷及採購及品管
	代工	1	代工價格基準	提	審	決
2		代工數量判定	提	決		
倉儲驗收	1	呆滯料原則判定	提	審	決	需會品管
	2	呆滯料及下腳廢料出售或處置	提	決		需會財務
	3	進料/發料/退料	決			依品管 IQC 辦理(如需向下授權再行申請)
	4	生產用不良品扣款	審	決		需會品管及財務
	5	借入材料	決			
	6	出售材料	提	審	決	需會財務

5.1.1.4 品質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新台幣元)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QA	1	品保管理代表決定			決		
	2	品保系統申請	審	審	決	管理代表「決」	
	3	品保系統維護	審	決		管理代表「決」	
	4	品保系統稽核	審	審	決	管理代表「決」	
	5	品保系統管理	審	決			
QC	1	IQC 管理	決				
	2	IPQC 管理	決				
	3	OQC 管理	決				
	4	不合格品判定	決				
QE	1	品質改善工程	審	決			
QM	1	品異分析	審	審	決	需會生產及研發； 如與供應商相關需加會採購	
	2	品異責任判定	審	決			
	3	客訴報告	審	審	決		

5.1.1.5 採購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新台幣元)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請購及採購	1	滾需原物料(以採購單)	提	120,000	120,001 ↑			
	2	新產品模具(首次開模)	提	審	決			
	3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5,000	5,001~60,000	60,001~200,000	200,001 ↑		1. 年度預算內執行 2. 需會總務並予列管
	4	什項設備、模具及耗材/非滾需原物料	5,000	5,001~60,000	60,001~200,000	200,001 ↑		
	5	廠商選用	審	決				1. 合約需會法務
	6	買賣合約及付款條件	審	審	決			
	7	廠商評鑑	審	決				
請付款	1	核可請採購相關表單及驗收單付款	審	審	決			原物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會採購單位
	2	信用狀開立	決					需會財務並由財務執行

5.1.1.6 研發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新台幣元)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新品	1	新產品開發時程/設計定案	提	審	決			需會行銷及採購
	2	新產品樣品製作	提	審	決			
	3	新產品試產確認	審	決				需會生產
	4	新產品量產確認	審	決				
	5	新產品 BOM 標準	審	決				需會採購
舊品	1	舊產品改良時程/定案	提	審	決			
	2	舊產品改良試產確認	審	決				需會生產
	3	舊產品改良量產確認	審	決				

5.1.1.7 資訊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新台幣元)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伺服網路	1	公司伺服網路規劃	提	審	決			
	2	公司伺服網路維護	決					
	3	電腦機房進出登記表	決					
	4	資料備份記錄暨機房日常檢查表	決					
企業資源規劃	1	應用系統規劃	提	審	審	決		
	2	使用者系統權限	提	審	決			
	3	ERP 系統維護	決					
	4	ERP 表單開發	決					
	5	系統需求申請單	決					

安管	1	軟體版權管理	提	審	決		
	2	病毒防護管理	決				
	3	資訊安全管理	決				

5.1.1.8 人事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新台幣元)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工時	1	年度行事曆	提	審	決		依人事行政局
	2	工作時間議定/調整	提	審	決		
人力需求	1	遞補	提	審	決		需會人資
	2	擴編(直接/間接)	提	審	決		
招募甄選	1	招募渠道及甄選工具判定	人資決				需會相關單位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單位:新台幣)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新進任用	1	處長級、財會經理、稽核主管聘任		提	審	決	1. 依核准之人員需求表執行 2. 需會人資 3. 參照招募及甄選管理程序書 4. 參照職等職稱及敘薪對照管理程序書 5. 參照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書
	2	間接非專櫃人員	審	審	決		
	3	間接專櫃人員	審	用人單位決			
	4	直接、臨時人員	決				
敘薪轉正調薪	1	間接人員	審	審	決		1. 需會人資 2. 參照職等職稱及敘薪對照管理程序書 3. 參照任用離退程序書 4. 參照晉升調薪及職務調遷管理程序書
	2	直接、臨時人員	審	用人單位決			
離退	離職:						1. 需會人資 2. 參照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書
	1	處長級、財會經理、稽核主管離職			審	決	
	2	間接非專櫃人員	審	審	決		
	3	間接專櫃人員	審	用人單位決			
	4	直接、臨時人員	決				
5	留停、資遣、退休:全部人員	提	審	決	報		
保險	1	勞健保險所有作業	人資決				依勞健保法
	2	團體意外保險年度換約評估	提	審	決		年度預算內執行

	3	團體意外保險加退異動/理賠給付作業	人資決				
	4	旅遊平安保險加退異動/理賠給付作業	人資決				
假勤	1	間接人員	部門由經理決，經理級(含)以上人員由上一級主管決				1. 需會人資 2. 參照假期及出勤管理程序書
	2	間接專櫃人員	決				
	3	直接、臨時人員	決				
加班	1	間接含7等以上人員補休	提	審	決		1. 需會人資 2. 參照假期及出勤管理程序書
	2	間接6等以下人員補休	審	決			
	3	直接、臨時人員補休	審	決			
	4	直接、臨時人員加班費/每月加班總數申請	提	審	決		1. 需會人資 2. 參照假期及出勤管理程序書
	5	業務、專櫃、商化人員	決				
公出	1	業務、商化人員	決				
	2	間接人員	部門由經理決，經理級(含)以上人員由上一級主管決				1. 需會人資 2. 參照公出及出差管理程序書
出差	1	國外出差	提	審	決		1. 需會人資 2. 年度預算內執行
	2	國內出差-3日內	審	決			3. 參照公出及出差管理程序書
訓練	1	新進訓練(間接)	審	決			
	2	新進訓練(間接專櫃)	決				1. 統一由人資於年度訓練預算內執行
	3	新進訓練(直接)	決				2. 單次課程金額達50,000(含)以上需進行比價作業
	4	非年度預算訓練	提	審	決		3. 參照培訓及資格管理認定程序書
獎懲	1	全部人員	審	審	決		1. 需會人資 2. 參照獎勵及懲處管理程序書
年度考核	1	間接管理職人員	提	審	決		1. 需會人資 2. 參照KPI發展管理程序書 3. 參照績效評量管理核程序書
	2	間接非管理職人員	提	決			
	4	直接人員	決				
	5	績差改善評核	提	審	決		
獎金	1	業績獎金	審	審	決		1. 依獎金辦法
	2	年度分紅	人資提	審	審	決	需提報薪酬委員會
	3	年終獎金	人資提	審	審	決	需提報薪酬委員會
活動	1	福委會： 婚喪喜慶、慶生、旅遊等活動及三節禮金等活動	福委會年度預算內執行				年度預算內執行
		公司：					
	1	節慶活動	提	審	決		

	2	尾牙春酒活動	提	審	決		
印鑑	1	公司合約章保管維護	決				統一由人資保管
	2	公司合約章用印申請	審	審	決		合約需會法務
	3	公司合約章用印申請(在離職證明)	人資決				
	4	公司合約章使用管制	人資決				依核可之用印申請
	5	具法律效力之印信章刻製	提	審	決		1. 依印鑑管理作業 2. 統一由人資執行
	6	不具法律效力之事務章刻製	決				
	7	印鑑章保管維護	審	審	審	決	大章由財務保管 小章由董事長保管
	8	印鑑章用印申請	審	審	審	決	
	9	印鑑章使用管制	財務決				依核可之用印申請

5.1.1.9 總務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單位:新台幣)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名片	1	名片印製	使用單位 決					統一由人資執行
消防及保全	1	消防檢查	審	決				1. 統一由人資啟動 2. 年度預算內執行
	3	年度換約評估	審	審	決			
產險	1	年度換約評估	審	審	決			1. 統一由人資啟動 2. 需會財務 3. 年度預算內執行
	2	產險異動/理賠作業	決					
固定資產	1	不動產買賣合約	提	審	審	決		需會法務及財務
	2	動產買賣合約	提	審	200,000	200,001 ↑		
	3	不動產及動產租賃合約	提	審	200,000	200,001 ↑		
	5	資產驗收作業	審	審	決			
	6	資產編號作業	財務決					
	7	資產維護保養合約	審	審	決			需會法務 年度預算內執行
	8	資產盤點報告	審	審	決			異常報告需上呈
	9	資產調度作業	審	決				需會財務
	10	資產處置/出售作業	提	審	200,000	200,001 ↑		

5.1.1.10 財務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 (單位：新台幣)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會計	1	會計憑證之編制核定	財務決				
	2	零用金設立	審	決			需會財務
銀行往來	1	銀行開戶或帳戶結清	審	審	審	決	
	2	銀行轉帳/資金調度	財務決				
	3	銀行短期、中長期融資(發行 BA、CP 或借款)額度簽訂	財務提	審	審	決	需提報董事會通過
	4	背書保證申請及註銷	財務提	審	審	決	
	5	資金貸與他人	財務提	審	審	決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財務提	審	審	決	
	7	存出保證金	部門提	審	審	決	

5.1.1.11 各項費用及支出管理類

授權項目		核決層級	核決層級 (單位：新台幣)				備註
			經理/廠長	處長/協理	總經理	董事長	
管理	1	政府機關法定各項稅捐、規費、郵電費、關稅預付、外勞離境薪資、水電瓦斯費、勞健保險費	決				異常時應再往上呈報
	2	交際費	2,000/月	5,000/月	5,001 ↑		1. 年度預算內執行 2. 包含業務應酬便餐&禮品&婚喪禮金等
	3	核可請採購單之預付款	提	120,000	120,001 ↑		需會財務檢核憑證
	4	其他未訂之各項費用/支出	5,000	5,001~30,000	30,001~200,000	200,001 ↑	

本授權適用全集團母、子公司 (人民幣:台幣 =1:5 計算)

5.1.2 各權責人應依 5.1.1 核決權限之授權規定，進行各項業務之核決，如訂有會簽單位者，務必按規定先行會簽。

5.1.3 各權責人須確實審核費用之必須及合理性，善盡權責人職責。

5.1.4 授權各單位主管代決之各項費用，財務單位應負審查各項憑證之責。

5.1.5 權責人於公出、出差或請假期間，請參照『假期及出勤管理程序書』及 5.2 辦理。

5.1.6 未載於 5.1.1 核決權限中之項目，一律呈核至總經理批核。

5.2 代理作業

5.2.1 代理名單

各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名單詳如「職務代理人明細表」。

5.2.2 代理類別

5.2.2.1 暫時性代理

所需代理職務如係因公出、出差或假勤等暫時需短期代理時，詳參本公司『假期及出勤管理程序書』。

5.2.2.2 階段性代理

所需代理職務如係因職務出缺等長期需一段期間代理時，詳參本公司『晉升調薪及職務調遷管理程序書』，並且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應公告週知。

5.2.3 代理程序

5.2.3.1 各單位為職務代理之制定及執行單位，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為統籌管理單位。

5.2.3.2 當事人如離開工作崗位其期間達5個(含)工作天者，雖有代理人亦應事先提交「職務代理事項表」並於離開工作崗位前電郵通知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存查。

5.2.3.3 當事人回到工作崗位後，代理人應向當事人回報代為處理的事項內容，以利工作之銜接。

5.2.3.4 員工必須對代理人所做之處理或決定予以尊重，並視同為當事人之處理及決定。

5.2.3.5 代理人如遇無法代為處理之公務時，代理人應儘快尋找高階主管或其他有能力處理之主管協助處理，務必時考慮效性及處理的確實性。

5.2.3.6 如為臨時特殊或緊急狀況，即使當事人離開工作崗位在1天以內，代理人亦應立即代為處理。

5.2.3.7 如當事人及代理人都離開工作崗位，單位主管必須決定暫時之代理人選並視需要通知相關部門。

5.2.3.8 代理人不能以代理為由而影響原職務運行。

5.2.4 代理原則

5.2.4.1 應以下代上為優先

5.2.4.1.1 宜由所屬單位其職務相近且職稱最接近之次一級人員代理，並且經直屬主管確認該代理人確實具有處理能力。

5.2.4.1.2 職務不相容之工作不可互為代理。

5.2.4.1.3 如無5.2.3.1.1之合適人選時，才改為以上代下由直屬主管負責代理。

5.2.4.2 代理非關成本增加及費用核付之事項

代理人執行非關成本增加及費用核付之事項時，應參照5.1.1核決權限之其所代理之當事人之職等權限，執行相關批核，簽核時除簽署代理人自己的名字外，需再加註「代」字。

5.2.4.3 代理關於成本增加及費用核付之事項

代理人執行關於成本增加及費用核付之事項時，應參照5.1.1核決權限之本身之職等權限，執行相關批核，簽核時除簽署代理人自己的名字外，需再加註「代」字。

6. 相關文件

- 6.1 FT-P-33 招募及甄選管理程序書
- 6.2 FT-P-34 職等職稱及敘薪對照管理程序書
- 6.3 FT-P-35 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書
- 6.4 FT-P-36 培訓及資格認管理程序書
- 6.5 FT-P-43 假期及出勤管理程序書
- 6.6 FT-P-44 公出及出差管理程序書
- 6.7 FT-P-46 獎勵及懲處管理程序書
- 6.8 FT-P-47 KPI 發展管理程序書
- 6.9 FT-P-48 績效評量管理程序書
- 6.10 FT-P-49 晉升調薪及職務調遷管理程序書
- 6.11 FT-P-54 外部發文及外部管理程序書
- 6.12 CT -100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印鑑使用管理作業

7. 使用表單

7.1 F-G-141 職務代理人明細表

7.2 F-G-116 職務代理事項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1. 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規定聘任。

2.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3.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獨立董事王立志、張文憲、蔡文純三位擔任委員。

4.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5.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獨立董事薪酬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於 104.06.15 股東會董事改選，設置董事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由王立志、張文憲、蔡文純當選，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考量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擬發放薪酬每月二萬元，於本公司每月薪資發放日一併發放。

3. 領有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案董監事酬勞之發放。

4. 以上，因獨立董事需利益迴避，提請 非獨立董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非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生產管理處主管晉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生產管理處林鴻偉先生任職以來表現優異，擬晉升為生產管理處處長，全力整合台灣及中國地區生產業務。

2. 林鴻偉資深經理學經歷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林鴻偉	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2010/03-2012/02 任廣達電腦工程師 2. 2012/03-2013/08 任誼特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3. 2013/09 任供應中心資深經理

3. 本項晉升案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4.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 2014 年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董監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花仙子經理人之紅利依據 2014 經營成果及歷年提撥狀況，擬發放各經理人員工紅利及各董事、監察人之董監酬勞明細如附件二~三。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3. 以上，提請 公決。

附件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經理人紅利彙總

經理人紅利									
排序	單位名稱	員工姓名	職稱	到職日	2014 年	2013 年	差異金額	差異%	說明
1	總經理室	蔡心心	總經理	1983/06/06	\$1,387,172	\$2,070,400	(\$683,228)	-33.0%	附表
2	總經理室	王佳郁	副總經理	2008/03/03					
3	總經理室	林秋玲	資深特別助理	2000/11/08					
4	台灣業務處	廖聯發	處長	2012/08/20					
5	家用事業處	高志宏	處長	2000/03/21					
6	財務部	林淑姝	經理	2007/04/23					
7	行銷處	傅慧梅	處長	2014/06/04					
總體紅利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差異金額	差異%	說明
總體紅利金額					\$6,800,000	\$9,300,000	(\$2,500,000)	-26.9%	2014 年紅利金額減少係因 2103 年土地出售利益因素
經理人紅利佔比									
年度						2013 年	差異	差異%	說明
經理人紅利佔比					20.40%	22.26%	-1.86%	-8.37%	2014 年經理人月薪調整，故紅利佔比下降

附表

	2014	2013	增(減)%	說明
銷貨收入	1,595,878	1,521,004	4.9%	
營業淨利	126,910	103,932	22.1%	
稅後淨利	119,203	198,682	-40.0%	

土地出售利益		101,235		
扣除土地利益後稅後淨利	119,203	97,447	22.3%	
紅利提撥金額	6,800	9,300	-26.9%	紅利金額減少係因 2103 年土地出售利益因素
占淨利%	5.7%	4.7%		本業獲利增加，提撥比率上升

附件三

103年(104年發放)董監酬勞發放建議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3年董監酬勞	7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心	1.2	12	14.4	105,000		
董事	廖明德	1	12	12	85,000		
董事	陳德隆	1	12	12	85,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85,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85,000		
監察人	優特投資	1	12	12	85,000		
監察人	羅宗敏	1	12	12	85,000		
監察人	林淳浩	1	12	12	85,000		
合計		8.2	96	98.4	700,000		

案二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3年董監酬勞	7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心	1.5	12	18	126,000		
董事	廖明德	1	12	12	82,000		
董事	陳德隆	1	12	12	82,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82,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82,000		
監察人	優特投資	1	12	12	82,000		
監察人	羅宗敏	1	12	12	82,000		
監察人	林淳浩	1	12	12	82,000		
合計		8.5	96	102	700,000		

102年(103年發放)董監酬勞發放建議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2年董監酬勞	1,0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心	1.2	12	14.4	146,000		
董事	廖明德	1	12	12	122,000		
董事	陳德隆	1	12	12	122,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122,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122,000		
監察人	優特投資	1	12	12	122,000		
監察人	羅宗敏	1	12	12	122,000		
監察人	林淳浩	1	12	12	122,000		
合計		8.2	96	98.4	1,000,000		

案二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2年董監酬勞	1,0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心	1.5	12	18	174,000		
董事	廖明德	1	12	12	118,000		
董事	陳德隆	1	12	12	118,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118,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118,000		
監察人	優特投資	1	12	12	118,000		
監察人	羅宗敏	1	12	12	118,000		
監察人	林淳浩	1	12	12	118,000		
合計		8.5	96	102	1,000,000		

因年底董監為最後一年建議酬勞 - 依同議案 - 工/8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今年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事宜。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今年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申請合作金庫銀行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綜合額度伍仟萬元及應收保證款項一千萬元之融資額度共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2. 本公司考量出口業務需求，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出口押匯授信額度共美金壹佰萬元整。
3. 合作金庫銀行之融資額度動撥及借還款條件，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處理之。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融資額度動撥及借還款條件，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處理之。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金融交易額度：

本公司因外匯避險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額度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止，額度為新台幣柒佰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2. 一般放款額度：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一般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額度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止，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3. 公司卡額度：

本公司考量差旅人員出差保障、提高費用管理效率及降低員工代墊款項，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公司卡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額度期間為民國 103 年 6 月至民國 106 年 6 月止，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適度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一。
2. 以上，提請討論。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修 訂 對 照 表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p>	<p>配合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3478 號函處理修訂</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同上</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三、核准貸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三、核准貸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配合核決權限及修訂項號</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 <u>第三項</u>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修改用字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董監改選，刪除監察人，成立審計委員會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同上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長期投資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權案，提請公決。

說明：1.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凱公司)51% 股權及經營權。

2. 帝凱公司經營效益良好，請參閱附件二：帝凱公司 104 年第三季損益表及昆山世軒 104 年第三季損益表。

3. 擬向林長儀等人再取得帝凱公司 10% 以內股權，每股 800 元以下，總金額在 48,000,000 元內。

4. 本案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6. 以上，提請公決。

附件二

帝凱損益表

	103/11-12 月		104/1-9 月		104/10 月預估		103/11-104/10 合計	
銷貨收入	62,336,961		232,624,344		25,000,000		319,961,305	
其他收入							0	
營業收入	62,336,961		232,624,344		25,000,000		319,961,305	
營業成本	37,288,336	59.8%	142,355,577	61.2%	15,104,047	60.4%	194,747,960	60.9%
營業毛利	25,048,625	40.2%	90,268,767	38.8%	9,895,953	39.6%	125,213,345	39.1%
營業費用	9,295,194	14.9%	34,989,831	15.0%	3,931,426	15.7%	48,216,451	15.1%
營業利益	15,753,431	25.3%	55,278,936	23.8%	5,964,527	23.9%	76,996,894	24.1%
營業外收支	1,546,742	2.5%	2,081,082	0.9%	4,500	0.0%	3,632,324	1.1%
稅前淨利	17,300,173	27.8%	57,360,018	24.7%	5,969,027	23.9%	80,629,218	25.2%
所得稅費用	3,014,083	4.8%	15,824,458	6.8%	1,014,735	4.1%	19,853,276	6.2%
稅後淨利	14,286,090	22.9%	41,535,560	17.9%	4,954,292	19.8%	60,775,942	19.0%

世軒損益表

	104/11-12 月	105/1-9 月	105/10 月預估 (依 2015/9 月暫估)	2014.10 實際	104/11-105/10 月 合計
銷貨收入	6,695,138.64	21,361,492.21	2,101,148.64	3,034,425.32	30,157,779.49
其他收入					0.00
營業收入	6,695,138.64	21,361,492.21	2,101,148.64	3,034,425.32	30,157,779.49
營業成本	4,821,043.15	16,955,045.61	1,776,931.43	2,302,461.35	23,553,020.19
營業毛利	1,874,095.49	4,406,446.60	324,217.21	731,963.97	6,604,759.30

營業費用	1,091,006.89	4,422,277.63	600,146.13	837,953.85	6,113,430.65
營業利益	783,088.60	(15,831.03)	(275,928.92)	(105,989.88)	491,328.65
營業外收支	(98,028.51)	126,079.17	50,000.00	219,095.82	78,050.66
稅前淨利	685,060.09	110,248.14	(225,928.92)	113,105.94	569,379.31
所得稅費用	331,827.79	130,704.80		7,167.89	462,532.59
稅後淨利	353,232.30	(20,456.66)	(225,928.92)	105,938.05	106,846.7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對「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捐贈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認同「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推動各項教育支持、學生及弱勢關懷、急難救助等相關公益活動之理念。擬於104年度對「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捐贈新台幣陸拾肆萬元整，另於105.01起每月對「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捐贈新台幣壹拾貳萬捌仟元整。

2. 「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件三。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4. 以上，提請討論。

附件三

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捐助章程

-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培育生技與農業人才、支持弱勢教育、促進社會進步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生技與農業人才之培育獎助及產學合作。
二、舉辦農業與化學之科普教育相關活動及藝術人文教育等支持活動。
三、學生及弱勢關懷活動與急難救助。
四、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由蔡心心女士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93號4樓之8。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條件之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

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2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10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62條或第63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10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1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3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2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財產目錄）。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均符合本章程第2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議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103年11月27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50萬元案，提請公決。

說明：1. 擬經由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花仙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仙子公司)美金50萬元。

2. 因集團資金調度所需，經評估花仙子公司檢送之2014年損益表及相關報表，確為營運所需，擬同意貸與。

3. 資金貸與審查報告，花仙子公司申請函及其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4. 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原則。
 -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依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本次資金融通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分次撥貸
考量本集團為免資金閒置造成浪費，故擬排除上項條款之適用，亦即不須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且因每月利息金額不高，為節省匯款之手續及匯費，擬同意借款利息以年利率 1.25% 計算，到期再一次收取利息。
6. 以上，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之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今年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事宜。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3,500 萬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34.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約新台幣 120,75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後辦理。
2. 本次募集方式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 公開承銷，其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本案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處理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6.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以上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敬請 審議。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資金之需求，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僅將本次計畫說明如後：

- A. 募集目的、金額及張數：
 - a. 目的：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b. 金額及張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B.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
 - C.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 D.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轉換價格及相關事宜。
 - E.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須訂定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4. 以上，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對「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花仙子基金會)捐贈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資深員工羅國水先生於 104 年 11 月 03 日因突發性心肌梗塞過世，身後尚有七十多歲母親及二名就學中之未成年子女，為協助羅國水先生的子女可以完成學業，擬於 105 年度起每年增加對花仙子基金會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花仙子基金會每月撥款 30 萬/12=2.5 萬，分為三等份撥款予羅國水先生的母親及二位子女)，為期六年。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提報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劃參照規定編製，請詳附件三。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以上，提請討論。

附件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730)

105年度稽核計劃中報表

第 1 頁 (共 4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A10501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經銷)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1						
A10502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康寧)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3						
A10503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康公教)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4						
A10504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百超)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5						
A10505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豐賦)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7						
A10506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特航、網路)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9						
A10507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外銷)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1						
A10508	銷售及收款循環-信用額度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2						
B10501	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付款作業(內購)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2						
B10502	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付款管理作業(進口)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6						
B10503	採購及付款循環-供應商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0						
C10501	生產循環-品質管制、倉儲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3						
C10502	生產循環-委外加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7						
C10503	生產循環-教習及呆滯料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1						
E10501	融資循環-常用金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7						
E10502	融資循環-借款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730)

105年度稽核計劃中報表

第 2 頁 (共 4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F10501	取得處份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7						
G10501	投資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5						
H10501	研發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1						
I10501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1						
I10502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4						
I10503	內帳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5						
I10504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8						
I10505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含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0						
I10506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2						
J10501	資訊安全檢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8						
K105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1						
K1050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2						
K1050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3						
K1050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4						
K1050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5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迄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K1050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6						
K1050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7						
K1050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8						
K1050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9						
K105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0						
K105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1						
K105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2						
L10501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3						
L10502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6						
L10503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9						
L10504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2						
M10501	貸借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3						
M10502	貸借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6						
M10503	貸借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9						
M10504	貸借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2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迄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N10501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SAMOA, MAURITIUS)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2						
N10502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花仙子生技)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4						
N10503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廈門公司、上海-博倫貿易)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6						
N10504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EUTECH 蘇州花仙子)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08						
N10505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帝凱)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5.10						

附註: 1. 中報年度稽核計畫時, 填寫「預定稽核期間」欄; 其餘各欄依申報實際執行情形時填寫。
2. 稽核報告編號請依年度序號編訂。
3. 本表除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 一份送管理會計師, 一份自存

董事長:  內部稽核主管:  執行稽核人員(共1名): 陳素真 稽核計畫董事會議決日期: 104年 月 日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 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修訂「付款管理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配合 104 年 7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 3064 號函, 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依主管機關要求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及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 擬修訂「付款管理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 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以上, 提請 審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 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擬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9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請公司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詳附件五), 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及按季將計畫書執行結果列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並按季將執行情形表提報董事

會控管，另於 105 年 3 月底前向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計畫書及相關董事會議事錄。

2. 以上，提請 審議。

附件一

花仙子企業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表

工作項目	工作子項	預計完成時程	執行進度	負責人員
1. 公司獨立完成母公司及子公司各自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明細表	1. 母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明細表。 2. 各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明細表	105 年第 1 季		
2.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沖銷工作底稿	1. 建立關係人清單及彙整關係人交易資料。 2. 編製合併沖銷工作底稿。	105 年第 2 季		
3.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個別資產負債表	1. 編製合併/個別綜合損益表。 2. 編製合併/個別資產負債表。	105 年第 2 季		
4.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現金流量表及合併/個別權益變動表	編製合併/個別現金流量表與權益變動表。	105 年第 3 季		
5.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財務報告附註資訊	至少須能獨立編製下列重要附註： 1. 員工福利。 2. 所得稅。 3. 關係人交易。 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 金融工具資訊。 6.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7. 部門資訊。	105 年第 4 季		

附件二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

工作項目	重要產出	預計完成時程	已完成	未完成		
			實際完成時間(X 年第 X 季)	進度正常(V)	進度落後	
					原因	改善方案(因應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
1. 公司獨立完成母公司及子公司各自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明細表	1. 母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明細表。 2. 各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項目明細表(無子公司者，本子項不適用)。	105 年第 1 季				
2. 公司獨立完	1. 關係人清單及相關	105 年				

工作項目	重要產出	預計完成時程	已完成	未完成		
			實際完成時間(X年第X季)	進度正常(V)	進度落後	
					原因	改善方案(因應措施及預計完成時間)
成合併沖銷工作底稿(無子公司者,本項不適用)	交易資料。 2. 編製合併沖銷工作底稿。	第2季				
3.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個別資產負債表	1. 編製合併/個別綜合損益表。 2. 編製合併/個別資產負債表。	105年第2季				
4.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現金流量表及合併/個別權益變動表	編製合併/個別現金流量表與權益變動表。	105年第3季				
5. 公司獨立完成合併/個別財務報告附註資訊	至少須能獨立編製下列重要附註： 1. 員工福利。 2. 所得稅。 3. 關係人交易。 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 金融工具資訊。 6.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7. 部門資訊。	105年第4季				

董事長(簽章/日期) 總經理(簽章/日期) 會計主管(簽章/日期) 稽核主管(簽章/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內容說明。

2. 本公司擬修訂之章程第十九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104年12月07日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以上，提請討論。

修正前	修正後	法令依據
<p>第十九條： 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分派如下： <u>(一)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u> <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u> 上述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p>	<p>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依據公司法第235條、240條及增訂第235-1條規定辦理。</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2016年之工作計劃案，提請公決。

說明：1. 擬配合花仙子員工年度績效評量及變動薪酬發放作業時程，暫擬2016年度例行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七。

2. 以上，提請公決。

附件七

薪酬委員會 2016 年例行工作計畫時程表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審查經理人年度績效評量作業	2016/01/18 2016/08/31		○						○				
審查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	2016/01/18		○										
審查董監酬勞及紅利提撥計畫	2016/03/09			○									
審查經理人紅利發放計畫	2016/08/31								○				
審查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2016/08/31								○				
檢討董監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2016/12/31												○
擬議 2016 年度工作計畫	2016/12/31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5: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茲擬訂定 105 年度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提請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0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 3,500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804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

二、已訂定 105 年 02 月 07 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其他相關增資作業日程如下：

(一)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5 年 02 月 03 日至 105 年 02 月 07 日。

(二)原股東及員工繳納股款期間：105 年 02 月 17 日至 105 年 02 月 23 日。

(三)特定人股款繳納期間：105 年 02 月 24 日~105 年 03 月 01 日

(四)增資基準日：105 年 02 月 07 日

(五)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日：105 年 03 月 04 日。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除權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經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價格變化等因素後，依照上述之規定，以 105 年 01 月 26 日為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5.3 元、35.03 元、35.1 元。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有關現金增資各項事宜，若因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規定或實際需要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細節。

六、每股發行價格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擇前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35.1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30 元溢價發行，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2015 年之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花仙子經理人之年終獎金依據 2015 年經營成果及歷年提撥狀況，擬發放各經理人年終獎金如附件四。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3. 以上，提請 公決。

附件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彙總

經理人年終獎金								
排序	單位名稱	員工姓名	職稱	到職日	2015 年	2014 年	差異	說明
1	總經理室	蔡心心	董事長	1983/06/06	\$4,635,050	\$3,850,300	\$784,750	1. 原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自 2015 年 7 月起，由現任總經理升任 2. 新增生產管理處處長 3. 行銷處長年資滿一年
2	總經理室	王佳郁	總經理	2008/03/03				
3	總經理室	林秋玲	資深特別助理	2000/11/08				
4	行銷處	傅慧梅	處長	2014/06/04				
5	台灣業務處	廖聯發	處長	2012/08/20				
6	家用事業處	高志宏	處長	2000/03/21				
7	生產管理處	林鴻偉	處長	2013/09/02				
8	總經理室	王正宗	處長	2011/02/14				
9	財務部	林淑姝	經理	2007/04/23				
總體年終獎金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差異	說明
總體年終獎金金額					\$21,204,843	\$20,306,866	\$897,977	1. 獲利增加，提撥增加
經理人年終獎金佔比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差異	說明
經理人年終獎金佔比					21.86%	18.96%	2.90%	1. 經理人增加，故年終獎金比例略提升 2. 經理人薪資基數調整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 30 萬元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擬經由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花仙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仙子公司)美金 30 萬元。

2. 因集團資金調度所需，經評估花仙子公司檢送之 2015 年損益表及相關報表，確為營運所需，擬同意貸與。

3. 資金貸與審查報告，花仙子公司申請函及其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4. 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依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本次資金融通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分次撥貸

考量本集團為免資金閒置造成浪費，故擬排除上項條款之適用，亦即不須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且因每月利息金額不高，為節省匯款之手續及匯費，擬同意借款利息以年利率 1.25% 計算，到期再一次收取利息。

6.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變更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因應組織發展需要職務調整
2. 原發言人林秋玲職務由財務部經理林淑妹接任。
 3. 原代理發言人林淑妹職務由財務部副理秦美華接任。
 4. 以上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 05: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提報 105 年度之營運計畫如下：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104 年銷售數量達 30,168 仟只，預期 105 年為 32,160 仟只。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2. 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3. 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五)、105 年度預計損益表，請參閱附件一。

(六)、以上，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 審議。

- 說明：1. 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規定辦理。
2. 茲參考會計師法第46 條及第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
3. 另檢附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如附件二。
4. 以上 提請審議

附件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單位：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年度：104 年度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姓名：林松樹會計師及林金鳳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10.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是否連續七年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	v		林松樹 102-104 年度 林金鳳 100 104 年度
11. 是否取其受任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v		請詳附件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指派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審計服務小組參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閱民國 104 年第 1 季，於此鄭重聲明並無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案之情形，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9. 並無因與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10. 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客戶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有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11. 並無因為客戶及其關係人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將可能導致獨立性受到質疑。
12. 並無與客戶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將可能過度關注或同情客戶之利益。
13. 並已知悉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範，於接受指派後不得利用客戶尚未對外揭露之資訊，買賣客戶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客戶重大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予第三人使其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14. 並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之恫嚇，致將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5. 核閱民國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起始日至接受指派日止，並無對本客戶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16.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Audit

主辦會計師：

林松樹 林松樹 104/4/7

主辦會計師：

林金恩 林金恩 104/4/7

主辦經理：

邱嘉鈺 邱嘉鈺 104/4/7

主辦審計員：

廖嘉毅 廖嘉毅 104/4/7

助理人員：

林于婷 林于婷 104/4/7

助理人員：

陳忠忠 陳忠忠 104/4/7

助理人員：

陳佩如 陳佩如 104/4/7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指派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審計服務小組參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閱民國 104 年第 2 季，於此鄭重聲明並無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案之情形，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7. 並無因與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18. 未曾於日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客戶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有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19. 並無因為客戶及其關係人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將可能導致獨立性受到質疑。
20. 並無與客戶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將可能過度關注或同情客戶之利益。
21. 茲已知悉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範，於接受指派後不得利用客戶尚未對外揭露之資訊，買賣客戶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客戶重大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予第三人使其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22. 並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之恫嚇，致將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23. 核閱民國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起始日至接受指派日止，並無對本客戶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24.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Audit

主辦會計師：
主辦會計師：
主辦經理：
主辦審計員：
助理人員：
助理人員：
助理人員：

林松樹
林松樹
陳嘉銘
蔡宥毅
林子昂
羅付榮
陳思忠

林松樹
林松樹
陳嘉銘
蔡宥毅
林子昂
羅付榮
陳思忠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104/7/6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指派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審計服務小組參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閱民國 104 年第 3 季，於此鄭重聲明並無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案之情形，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25. 並無因與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26. 未曾於日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客戶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有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27. 並無因為客戶及其關係人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將可能導致獨立性受到質疑。
28. 並無與客戶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將可能過度關注或同情客戶之利益。
29. 並已知悉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範，於接受指派後不得利用客戶尚未對外揭露之資訊，買賣客戶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客戶重大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予第三人使其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30. 並未承受或受到來自客戶之報酬，致將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31. 核閱民國 10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起始日至接受指派日止，並無對本客戶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32.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i>Audit</i>			
主辦會計師：	<u>林松樹</u>	<u>林松樹</u>	<u>104/10/7</u>
主辦會計師：	<u>林世厚</u>	<u>林世厚</u>	<u>104/10/7</u>
主辦經理：	<u>陳嘉銘</u>	<u>陳嘉銘</u>	<u>104/10/7</u>
主辦審計員：	<u>劉庭毅</u>	<u>劉庭毅</u>	<u>104/10/7</u>
助理人員：	<u>李于晴</u>	<u>李于晴</u>	<u>104/10/7</u>
助理人員：	<u>劉仕傑</u>	<u>劉仕傑</u>	<u>104/10/7</u>
助理人員：	<u>陳鈺澈</u>	<u>陳鈺澈</u>	<u>104/10/7</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指派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審計服務小組參與查核「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此鄭重聲明並無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案之情形，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 並無因與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2. 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客戶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有重大影響本案計案件之職務。
3. 並無因為客戶及其關係人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將可能導致獨立性受到質疑。
4. 並無與客戶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將可能過度關注或同情客戶之利益。
5. 並已知悉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範，於接受指派後不得利用客戶尚未對外揭露之資訊，買賣客戶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客戶重大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予第三人使其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6. 並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之酬酢，致將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7. 民國104年度之財務報表起始日至接受指派日止，並無對本案客戶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8.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i>Audit</i>			
主辦會計師：	林松樹	林松樹	104/11/25
主辦會計師：	林金鳳	林金鳳	104/11/25
主辦經理：	劉金發	劉金發	104/11/25
主辦審計員：	劉金發	劉金發	104/11/25
助理人員：	林金鳳	林金鳳	104/11/25
助理人員：	劉金發	劉金發	104/11/25
助理人員：	陳銀薇	陳銀薇	104/11/25
助理人員：	陳忠宏	陳忠宏	104/11/25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以及林金鳳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
3. 以上 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一四六、七四一、六九四元，加上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一四五、八〇三、六八五元，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一四、五八〇、三六九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一〇六、九六二、三三六元（前列皆以一〇四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6. 以上，提請 討論。

附件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741,694
IAS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550,25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791,007)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5,803,685
小計	288,304,63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80,36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73,724,2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06,962,3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761,925
註 1：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配發員工酬勞	9,000,000
(2)配發董監事酬勞	900,000
	9,900,000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
註 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經第三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及董事酬勞 0.5%計新台幣九〇〇、〇〇〇元。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對大陸地區投資資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決。

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u>
\$367,039 (USD 11,723)	\$401,015 (USD 12,893)	\$ 591,451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將評估結果出具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3. 以上，提請 討論。

附件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心心 簽章



總經理：王佳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10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日期擬定於105年0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假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30號9樓(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召開。

議案如下：

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報告事項：1. 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7. 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105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擬訂於民國105年4月01日起至105年4月11日下午五時整止，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30號13樓，電話：(02)2592-2860)。

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三)、以上，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申請凱基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2. 凱基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動撥及借還款條件，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處理之。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 11: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調整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總金額，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於 105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計新台幣一〇六、九六二、三三六元，因本公司於 105 年 03 月 07 日完成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3,500,000 股，為維持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調整股東紅利總金額為新台幣一一三、九六二、三三六元。
2.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調整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4. 以上，提請 討論。

附件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741,694
IAS1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550,25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791,007)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5,803,685
小計	288,304,63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80,36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73,724,2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13,962,3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761,925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配發員工酬勞	9,000,000
	(2)配發董監事酬勞	900,000
		9,900,000
註 3：	<p>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p>	
註 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